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YCV108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411020179641101202500131		
合同编号:	2025YCV108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5)第YCV1081号		
报告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9,27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明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4140002
	谢晓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4180003
	董文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4020042

马明东、谢晓伟、董文忠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YCV1081 号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对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059.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2,56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998.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27.00 万元，增值额为 9,928.72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土地使用权（划拨、租赁）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账面价值共计 11,738,583.11 元，总建筑面积合计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7,814,238.37 元，为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租赁土地，租赁面积为 2,847.75 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6 宗，账面价值共计 5,294,343.61 元，宗地面积共计 253,119.9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有太阳山光伏一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09 号）、太阳山光伏二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13 号）、太阳山风电五、六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328 号）。太阳山风电一期用地（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光伏三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太阳山风电二期用地（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产权证，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6 项,账面价值共计 3,307,533.56 元,总建筑面积 3,483.24 平方米, 其中: 已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137.37 平方米, 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3,345.87 平方米。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账面价值共计 4,580,287.94 元, 宗地面积为 62,549.00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3 宗, 账面价值共计 2,236,082.88 元, 宗地面积共计 50,606.00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 为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23,088,318.56 元, 租赁面积为 3,974.59 亩。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2 宗, 为沙坡头区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土地和迎水桥 350MW 光伏用地, 账面价值合计 220,377,723.98 元, 租赁面积合计 11,296.00 亩。

(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 为 100 万千瓦光伏用地, 账面价值 394,103,177.20 元, 租赁面积 24,000.00 亩。

(6)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 为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用地, 账面价值 206,796,636.98 元, 租赁面积 27,866.71 亩。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其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剥离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剥离并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实际投资，也未开工建设，截至划转基准日，该项目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双方以此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剥离并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要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 29,93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出资 5,000.00 万元，尚有 24,930.00 万元未实缴完成。本次评估是在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基础上考虑未出资到位的影响后得出评估结论。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章程，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37,2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实缴完成。本次评估是在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基础上考虑未出资到位的影响后得出评估结论。

7. 重大期后事项：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剥离事项及无偿划转等事项，相关各方已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签署工作已完成。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5）第 YCV1081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7006421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定代表人：杜志学

注册资本：113,865.63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6年04月13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轴承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轧机、重载汽车、轨道交通、铁路货车等领域。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34.99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	29.3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472,343	1.36
胡祖平	14,956,600	1.31
罗志钢	4,404,100	0.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9,088	0.29
冼添祥	2,350,000	0.21
张子英	1,692,500	0.15
吕鸿飞	1,397,600	0.12
叶泽文	1,267,700	0.11
合计	777,275,855	68.26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541699401

住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零伍拾壹万零壹佰壹拾壹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19日，根据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宁电投发[2018]36号），决定以原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原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夏电投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2,650.00万元增资至68,051.0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01.0111万元，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认缴，定价依据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051.0111万元，占比100%股权。

2024年8月12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051.0111万元。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051.0111 万元，占 100% 股权。

2. 公司概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产业分别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业务，主要布局在太阳山、灵武、宁东、中卫四个区域。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辖风电场共 5 座，额定装机容量合计 348.5MW；光伏电站共 5 座，额定装机容量合计 430MW；储能电站共 2 座，容量 200MW/400MWh。各个电站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站名称	机组类型	所属主体	建成日期	额定机组容量 (MW)
1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 (光伏一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5	10.00
2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 (光伏二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	20.00
3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 (光伏三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4	星能第四风电场 (太阳山一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2	49.50
5	侯桥第二风电场 (太阳山二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	49.50
6	侯桥第二风电场 (太阳山三四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	100.00
7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 (太阳山五六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0	100.00
8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 (灵武风电一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2013.07	49.50
9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 (宁东光伏电站)	光伏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200.00
10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 (中卫光伏电站)	光伏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	100.00
11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 (宁东储能)	储能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100MW/200MWh
12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 (灵武储能)	储能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2023.12	200MW/400MWh

注：本次评估范围不含第 6 项：侯桥第二风电场（太阳山三四期）

3. 经营资质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18-00217，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02 日。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14-00083，有效期自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

全资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辖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24-01057，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19 日。

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辖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和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23-01043，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7 日。

4. 组织架构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金融部、党群工作部、计划经营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运维部，其中运维部下设太阳山运维中心、灵武运维中心、宁东运维中心、中卫运维中心。

5. 长期投资单位

在本次模拟报表编制前提下，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为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LFE754T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 68#310、410、510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究；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PNUQ8W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凯商业广场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E1RDJD35

住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崇兴镇安置区时代佳苑 S-3#楼 3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 股权。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拟建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前期在建阶段。

（4）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E3FTH553

住所：宁夏吴忠市盐池县盐兴公路北侧、盐林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晓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本次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盐池 9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前期在建阶段。

6.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658.20	475,897.64	629,059.85
负债总额	282,832.58	369,627.51	522,5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825.62	74,420.13	70,998.2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085.51	39,094.63	10,389.61
利润总额	9,210.63	6,917.09	1,72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71	6,023.85	1,443.09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640.62	334,565.37	349,055.33
负债总额	175,171.61	259,833.65	277,988.76
所有者权益	57,469.01	74,731.72	71,066.5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428.73	28,976.31	7,574.55
利润总额	8,043.31	6,066.91	1,479.07
净利润	7,033.01	5,442.37	1,232.36

上述数据,摘自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孙公司。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原则性同意的文件。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评估范围不含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对应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等剥离资产。同时，评估范围包含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

(一) 评估范围涵盖的电站项目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站包括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太阳山风电场一期、灵武风电场、太阳山风电场二期、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一期、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二期项目。

2.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内电站项目为中卫光伏项目、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同场项目。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站项目为宁东储能电站一期项目、宁东光伏复合项目。

4.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 股权。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内电站项目为灵武 1GW 光伏硅基绿电园区项目。

5.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电站项目为盐池 9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二）剥离资产范围

1. 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盐池惠安堡 750MW 风光同场项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资产合并范围。

3. 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拟将该项目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

在合并报表口径下，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6,290,598,509.6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5,661,036.34 元，固定资产 2,544,084,785.80 元，无形资产 14,708,148.95 元，在建工程 1,290,349,169.23 元，使用权资产 852,180,095.0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171.4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14,102.71 元；负债总额 5,225,615,689.5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002,176,981.46 元，非流动负债 3,223,438,708.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709,982,820.08 元。详细见下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65,661,036.34	流动负债合计	2,002,176,981.46
货币资金	393,973,613.78	短期借款	849,403,00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48,074,541.67	应付账款	375,675,450.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13,497.51
预付款项	6,089,893.32	合同负债	58,962.28
其他应收款	133,351.14	应付职工薪酬	5,660,880.78
存货	6,269,677.29	应交税费	16,861,541.5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5,175,867.4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127,775.36
其他流动资产	211,119,959.14	其他流动负债	24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937,47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438,708.06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790,607,208.4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46,266,916.0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256,629,73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29,934,845.88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544,084,78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290,349,169.23	负债总计	5,225,615,689.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680,510,111.00
使用权资产	852,180,095.09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14,708,148.95	减：库存股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8,301,528.91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171.48	未分配利润	21,171,18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14,10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982,820.08
		少数股东权益	355,000,000.0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82,820.08
资产总计	6,290,598,509.6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290,598,509.60

2025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832,358,005.10	流动负债合计	1,240,684,343.79
货币资金	45,658,645.39	短期借款	19,3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23,887,803.11	应付账款	157,177,951.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13,497.51
预付款项	456,454.2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16,544,883.65	应付职工薪酬	5,545,207.53
存货	5,873,198.52	应交税费	7,193,382.6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83,546,436.2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627,868.73
其他流动资产	39,937,020.2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195,33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203,273.58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258,697,273.3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53,426,628.64	长期应付款	256,629,73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23,876,262.62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451,148,53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32,876,951.76	负债总计	2,779,887,61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680,510,111.00
使用权资产	7,814,238.37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11,638,597.21	减: 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6,345,957.80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390.71	未分配利润	23,809,65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710,665,727.66
资产总计	3,490,553,345.0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90,553,345.03

(四)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2023073256.5	风机偏航制动器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	ZL202320236477.4	便于开启活门的高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3.02.1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ZL202121170793.3	风力发电机组断裂螺栓的取出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5.2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ZL202320236135.2	升压站高空作业安全爬梯	实用新型	2023.02.1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ZL202220536196.6	可调式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3.1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	ZL202420524156.9	一种新型 EMS 能源管理系统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3.18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	ZL202420524882.0	一种防护板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03.18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液冷储能系统通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3055 号	2024SR0879182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	液冷储能系统功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86 号	2024SR0880513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EMS 能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45 号	2024SR0880472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智慧液冷综合能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78 号	2024SR0880505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宁夏电投新能源公司安全风险可视化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425133 号	2023SR0837962	原始取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曹建国、刘志方、周峰、李凯、郭刚、李小军、王少吉、丁明巍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1);

(二)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

(三)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

(四)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
具)。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 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十八)《关于优化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

国资发[2024]58号)；

(十九)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十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六)《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八)《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九)《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二十)《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一)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五)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评估资讯网》;

(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数据等有关资料;

(三)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电站项目批复文件;

(四)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相关电站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六)《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八)《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十)《宁夏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3号);

(十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3〕807号);

(十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十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十四)《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十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十八)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九)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一)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行业市场资料;

(二十二)同花顺 iFinD;

(二十三)Wind 资讯;

(二十四)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十五)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等，企业核心资产为发电资产，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新能源项目重置造价不断走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按合并报表口径：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text{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 + r)^{-i} + P_n / (1 + 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P_n ——期末终值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4. 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系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风力发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 20 年，光伏发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 25 年，储能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 12 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预测期为相关电站的剩余经济寿命期。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l}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市场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考虑如下：

1. 由于公开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同行业的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适用；

2. 由于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虽然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小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均可以通过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

3. 对于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考虑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型企业，且市净率指标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关联度较高，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

4. 对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修正，采用财务指标综合打分法，即参考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差异进行量化调整。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乘数 P/B×评估对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

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7. 市场法调查

(1) 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2) 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3) 选取并测算可比上市公司适用价值比率；

(4) 确定股权缺少流通性折扣；

(5) 测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

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企业规模，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选定参考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异同，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值，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

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4)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 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光伏电站、风电站、储能电站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按照预期的经营期限运营，并在期满后正常清算；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储能电站设备在剩余使用寿命年限内持续使用只做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

置；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光伏电价补贴政策、风力发电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已进入国补目录的企业能够及时收到补贴款；

(4) 假设未来上网电价与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有效上网电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电站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预测期内继续按照各方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和运营模式持续使用宁东1GW光伏基地330kV输变电工程相关资产；

(7)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剥离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各方正在办理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和工商变更。本次假设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已剥离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已剥离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含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和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8)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2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高沙窝28万千瓦风电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各方正在办理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和工商变更。本次假设评

估基准日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范围包含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但不含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拟剥离的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

（9）假设预测期现金流在全年均匀流入、流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059.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2,56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998.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27.00 万元，增值额为 9,928.72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059.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2,56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998.28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745.00 万元，增值额为 8,746.72 万元，增值率为 12.32%。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927.00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745.00 万元，两者相差 1,182.00 万元，差异率为 1.46%，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角度去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新能源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差异进行了修正，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企业管理、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且价值比率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真实的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927.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53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

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二）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土地使用权（划拨、租赁）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账面价值共计 11,738,583.11 元，总建筑面积合计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7,814,238.37 元，为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租赁土地，租赁面积为 2,847.75 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6 宗，账面价值共计 5,294,343.61 元，宗地面积共计 253,119.9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有太阳山光伏一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09 号）、太阳山光伏二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13 号）、太阳山风电五、六期用地（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328 号）。太阳山风电一期用地（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光伏三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太阳山风电二期

用地(吴国土(划)字201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产权证,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6项,账面价值共计3,307,533.56元,总建筑面积3,483.24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137.37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3,345.87平方米。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2宗,账面价值共计4,580,287.94元,宗地面积为62,549.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3宗,账面价值共计2,236,082.88元,宗地面积共计50,606.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1宗,为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3,088,318.56元,租赁面积为3,974.59亩。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2宗,为沙坡头区100MW复合光伏项目土地和迎水桥350MW光伏用地,账面价值合计220,377,723.98元,租赁面积合计11,296.00亩。

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1宗,为100万千瓦光伏用地,账面价值394,103,177.20元,租赁面积24,000.00亩。

6.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1宗,为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用地,账面价值206,796,636.98元,租赁面积27,866.71亩。

(三) 抵押、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1. 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项目	抵押物	数量	单位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26,200.00	风电一期	明阳1.5MW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e-82/70)	17	台
					华仪风力发电机组(HW82/1500KW)	16	台
					河北洁绿风机塔筒	33	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12,300.00	光伏二期	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	85462	块
					500KW逆变器SSL0500B	40	台
					35KV高压开关柜	10	面
					箱式变压器、直流配电柜	20	台
					光伏智能汇流箱	302	台
					光伏支架	17212	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26,700.00	灵武风电一期	明阳1.5MW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L-89/80)	17	台
					国电联合动力风力发电机组(UP86/1500KW)	16	台
					河北洁绿风机塔筒33台	33	套

2. 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26,200.00	风电一期	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49.5MW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4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28,250.00	风电二期	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49.5MW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8年9月5日至2036年9月5日	43,000.00	风电五六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太阳山100MW风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0年9月6日至2025年8月31日	4,500.00	光伏一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1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12,300.00	光伏二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0年9月29日至2034年12月21日	30,000.00	光伏三期	太阳山光伏电站 100MW 复合项目电费收费权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26,700.00	灵武风电一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宁东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3年4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	22,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项目	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宁夏电投宁东风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投太阳山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电力投资吴忠太阳山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1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9,8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项目	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宁东风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太阳山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等 6 个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担保抵押方式	租货物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项目名称
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6/19	8年	30,000.00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单机容量 2000KW	50	台	风电五六年期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	华仪 HW2/S2000(121)-I-90(B)	50	台	风电五六年期
							35kv 箱式变压器设备		50	台	风电五六年期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31	3年	30,00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明阳风电机组	MY2.0	17	台	风电三四年期
							华仪风电机组	HW2/S2000(110)-80(B)型	14	台	风电三四年期

(四)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共建 330KV 输变电工程情况

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东南侧约 6.0km, 系由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七家单位共同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汇集站工程联合出资建设协议》, 协议约定工程建设资金由七方按接入容量比例分摊, 先期以各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作为出资比例分摊 330KV 汇集站工程的建设资金。具体容量如下: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p、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250MWp、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p、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p、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150MWp、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MWp。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占权益为 20%。

330KV 输变电工程先期以七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作为出资比例分摊 33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资金。原由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 50MWp 光伏复合项目, 后由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原由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担的 33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资金后由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承担。同时, 增加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入 330KV 煦光变电站 100MW 共享储能项目。重新计算投资分摊后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输变电工程联合出资建设补充协议》,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

源有限公司所占权益变更为 27.27%。

宁东 1GW 光伏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以七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比例分摊 33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资金；宁夏电网公司批复宁夏电投宁东储能项目接入出资共建的 330KV 变电站后，接入 330KV 变电站各项目备案总容量为 1100MW。根据各共建方直流侧接入备案容量比例，并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联合出资建设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共建方的出资比例。

由于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MW 光伏项目备案给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原七家出资共建单位后变更六家，经六家共建方一致同意，应按照实际接入出资共建 330KV 变电站直流侧容量比例进行建设资金分摊。

本次评估假设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预测期内继续按照各方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和运营模式持续使用相关资产。

(五)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其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剥离并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剥离并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拟将其所

持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对应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实际投资，也未开工建设，截至划转基准日，该项目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双方以此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依据。本次评估是在假设相关资产已剥离并划转等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要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 29,93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出资 5,000.00 万元，尚有 24,930.00 万元未实缴完成。本次评估是在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基础上考虑未出资到位的影响后得出评估结论。

(九)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章程，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 37,2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实缴完成。本次评估是在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的基础上考虑未出资到位的影响后得出评估结论。

(十)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一)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

(十二) 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剥离及无偿划转等事项，相关各方已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签署工作已完成。

2.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

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 (八)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 附件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 附件十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26,566.10			
非流动资产	2	502,493.75			
资产总计	3	629,059.85			
流动负债	4	200,217.70			
非流动负债	5	322,343.87			
负债总计	6	522,5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70,998.28	80,927.00	9,928.72	13.98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营业收入	32,518.96	42,874.20	42,638.37	42,406.18	42,177.56	41,416.25	40,663.73	37,650.99	35,365.09	31,889.36	26,870.99	23,231.81
减：营业成本	18,691.78	24,800.09	24,766.81	24,846.14	24,825.25	24,984.66	24,956.82	24,196.21	22,586.51	21,190.38	18,134.30	13,01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37	949.77	948.93	946.21	977.76	995.20	980.75	959.95	943.55	941.57	913.73	887.0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112.80	17,124.34	16,922.64	16,613.84	16,374.55	15,436.39	14,716.16	12,494.83	11,835.04	9,757.41	7,822.96	9,331.00
减：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713.27	990.88	1,033.17	1,077.58	1,077.58	1,077.58	1,077.58	1,077.58	1,023.05	969.03	969.03	683.07
财务费用	6,064.65	8,086.20	7,880.51	7,167.45	6,381.18	5,574.30	4,730.74	4,102.67	3,400.97	2,851.79	2,314.30	1,841.8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947.98	1,257.39	1,257.39	1,257.39	1,254.92	1,254.92	1,072.94	945.44	854.22	658.80	628.70	
三、营业利润	7,282.86	9,304.65	9,266.35	9,626.20	10,173.19	10,039.43	10,162.75	8,387.52	8,356.46	6,790.80	5,198.43	7,434.8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10	16.24	0.00	9.91	0.00	16.13	1,309.19	1,380.21	5.02	4,702.46	2.1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总额	7,282.86	9,306.75	9,282.59	9,626.20	10,183.10	10,039.43	10,178.88	9,696.71	9,736.67	6,795.82	9,900.89	7,436.90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1,097.36	1,427.44	1,431.68	1,487.41	1,567.64	1,555.56	2,620.57	2,177.44	2,165.12	1,777.80	1,471.02	1,910.07
五、净利润	6,185.50	7,879.31	8,138.79	8,615.46	8,483.87	7,558.31	7,519.27	7,571.56	5,020.02	8,429.87	5,526.84	
加：折旧	14,707.55	19,583.56	19,509.55	19,545.22	19,536.65	19,563.12	19,547.58	18,788.87	17,542.60	16,277.54	13,441.48	9,578.16
摊销	366.29	488.39	488.39	488.39	488.39	488.39	487.93	497.62	488.39	488.39	488.39	
财务费用	5,163.50	6,909.83	6,744.98	6,139.50	5,466.81	4,787.50	3,548.06	3,077.00	2,550.72	2,138.84	1,735.72	1,381.37
进项税额流入	1,691.67	2,228.55	2,203.13	2,178.10	1,661.71	1,215.09	1,203.68	1,192.42	1,181.30	978.11	278.84	277.11
补贴资金流入	2,1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41.91	324.79	0.00	198.23	0.00	570.89	324.79	46.38	53.96	0.00
运营资金增加	-3,937.61	305.20	-14,464.08	-14,484.39	-14,456.68	-634.35	-633.52	-1,802.87	-1,388.94	-2,759.78	-2,069.00	-690.06
六、自由现金流量	34,198.40	36,784.44	51,219.13	50,649.60	50,225.69	34,974.09	32,979.07	32,307.16	30,398.72	27,616.31	26,389.34	17,942.92
折现率%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96	5.55	5.55	5.55	5.55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9.25	10.25	11.25
折现系数	0.98	0.93	0.88	0.83	0.78	0.74	0.70	0.66	0.63	0.59	0.56	0.53
七、净现金流现值	33,463.97	34,216.59	44,963.78	41,962.82	39,271.06	25,807.81	23,011.40	21,357.25	19,038.97	16,386.85	14,835.43	9,556.67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加：非经营性资产											58,376.01	
溢余资产											12,561.96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值											115.22	
减：有息负债											276,261.73	
非经营性负债											80,151.47	
九、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80,927.00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申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行：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宁夏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中夏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卷之三

表预测费用管理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元

表 3-1 管理费用预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宁夏电力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其他收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单位：

其他收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单位：

财务费用预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単位:

财务费用预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表5-1 有息负债评价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申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額單位：人民幣元

折旧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折旧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申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推销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推销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中華書局影印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卷之三

宁夏电投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元					
序号	主体公司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	电投本部	机器设备													
		车辆									1,954,979.71				
2	电投-灵武	电子设备									3,247,878.64				
		车辆									1,442,722.07				
3	中卫	电子设备									419,050.00				
		车辆									419,050.00				
4	宁东	电子设备									265,817.86				
		车辆									273,743.60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851,399.87					
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273,743.60					
资本性支出合计										539,561.46					
1	电投本部	软件-总部及灵武								3,225,429.58	3,247,878.64	463,752.21	539,561.46	0.00	
		土地租货								2,483,421.50					
2	中卫	土地租货													
		土地租货													
3	宁东	土地租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8,851.08	3,247,878.64	463,752.21	539,561.46	0.00	
流动负债										419,050.00	3,247,878.64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营运资金预测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325,189,551.65	428,742,031.58	426,383,741.14	424,061,833.04	421,775,633.55	414,162,452.31	406,637,291.87	376,509,924.65	353,650,899.95	318,893,620.98	268,709,936.80	232,318,128.66
2	主营业务成本	186,917,803.96	248,000,877.11	247,668,093.44	248,461,372.82	248,252,491.21	249,846,553.74	249,568,212.95	241,962,085.28	225,865,091.67	211,903,802.07	181,343,040.46	130,137,173.83
3	税金及附加	7,143,706.34	9,497,725.55	9,489,293.84	9,462,061.34	9,777,615.67	9,952,020.11	9,907,523.01	9,599,507.55	9,435,450.33	9,415,741.87	9,137,257.92	8,870,924.61
4	管理费用	7,132,711.40	9,908,776.95	10,331,715.79	10,775,801.58	10,775,801.58	10,775,801.58	10,775,801.58	10,230,546.02	9,690,318.22	9,690,318.22	6,830,705.32	
5	财务费用	60,646,514.74	80,862,019.65	78,805,096.65	71,674,476.93	63,811,751.61	55,742,992.96	47,307,440.06	41,026,675.06	34,009,662.83	28,517,920.37	23,142,983.74	18,418,219.53
6	折旧及摊销	150,738,388.29	200,719,473.87	199,979,416.95	200,336,082.77	200,250,360.93	200,515,120.03	200,355,061.89	192,864,851.21	180,309,889.32	167,659,319.69	139,298,661.50	100,675,488.41
7	付现成本	111,102,348.15	147,549,925.39	146,314,752.77	140,037,629.90	132,367,299.14	125,802,248.36	117,203,915.72	110,499,218.26	99,230,861.54	91,868,462.84	84,014,938.84	63,581,534.88
8	必备现金(1个月付现成本)	22,220,469.63	12,295,827.12	12,192,896.06	11,969,802.49	11,030,608.26	10,483,520.70	9,766,992.98	9,208,286.19	8,269,238.46	7,655,705.24	7,001,244.90	5,298,461.24
9	应收类款项												
9.1	其中：应收电费	431,053,738.03	575,644,578.98	431,324,637.09	287,221,223.11	143,461,471.02	137,951,046.35	132,494,983.95	116,165,127.30	103,793,552.56	77,396,836.76	59,902,032.01	56,396,146.73
9.2	应收-标杆电费	14,963,221.11	20,698,905.71	20,575,675.14	20,354,198.86	20,334,445.34	20,216,383.65	20,099,983.49	19,005,095.11	18,184,944.55	18,207,733.33	16,570,235.13	14,456,711.38
9.3	应收-储能调峰	3,098,981.15	3,037,001.53	2,976,261.50	2,916,736.27	2,858,401.54	2,801,233.51	2,745,208.84	2,690,304.66	2,636,498.57	1,916,998.68	830,423.60	203,453.78
10	应付类款项	3,014,951.31	3,940,116.94	3,974,056.37	4,010,440.84	4,000,177.52	4,110,952.81	4,101,095.92	4,091,436.17	3,796,286.86	3,687,040.20	3,503,698.25	2,455,140.45
11	营运资金	468,321,458.62	607,736,196.39	463,095,443.42	318,251,519.89	173,684,748.64	167,341,231.40	161,006,073.33	142,977,359.10	129,087,997.27	101,490,233.82	80,800,237.40	73,899,632.68
12	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	-39,376,058.30	3,052,025.55	-144,640,782.98	-144,566,893.52	-144,566,771.25	-6,343,517.24	-6,335,158.07	-18,028,714.23	-13,889,361.82	-27,597,763.45	-20,689,996.42	-6,900,604.72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
单位：

溢余资产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年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账面货币金		138,188,193.16	
2	2025年主营成本		247,949,654.21	
3	2025年税金及附加		9,646,769.26	
4	2025年销售费用	0.00		
5	2025年管理费用		9,667,397.35	
6	2025年财务费用		81,095,638.48	
7	2025年固定资产折旧		193,734,670.09	
8	2025年无形资产摊销		3,802,099.77	
9	2025年年付现成本	=2+3+4+5+6-7-8	150,822,689.44	
10	付现成本（1个月）	=9/(12个月)	12,568,557.45	
11	溢余货币资金	=1-10	125,619,635.71	

非经营性资产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负债总计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26,566.10			
非流动资产	2	502,493.75			
资产总计	3	629,059.85			
流动负债	4	200,217.70			
非流动负债	5	322,343.87			
负债总计	6	522,56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70,998.28	79,745.00	8,746.72	12.32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	取值	金额单位：万元
1	价值比率P/B	1.44	
2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0,998.28	
3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102,237.53	
4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22.00%	
5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79,745.00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由于电投新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暂未进入 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根据财政部目前的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未来补贴资金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双方拟将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自置入资产剥离并对置入资产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电投新能源 100% 股权为置入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差额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拟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构成对原重大资

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基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终止协议》，对本次重组中公司与宁夏电投已签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予以终止。对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交易事项，应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后续另行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新增光伏支架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原材料等日常经营采购业务再新增授权额度 2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特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2025年5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我委特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我委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700642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情况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杜志华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3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复印无效

此印件仅限于办理行政登记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31日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建管道元件的制造
(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建器器法兰、锻
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
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40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陆亿捌仟零伍拾壹万零壹佰壹拾壹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02日

住 所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模拟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三、 合并利润表	9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六、 资产负债表	14-15
七、 利润表	16
八、 现金流量表	17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十、 财务报表附注	21-13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模拟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53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投新能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投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电投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仅为宝塔实业拟将所持有的轴承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期间电投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p> <p>如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五 8、固定资产和 9、在建工程”所述，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投新能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383,443.40 万元、269,866.72 万元和 268,466.38 万元，分别占电投新能源总资产合计金额的 60.95%、56.71%、74.44%，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管理层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先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妥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p> <p>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转固时点、可使用年限、残值以及减值迹象的识别等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其计量准确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验收报告的日期，或查看调试、生产记录，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p> <p>(2)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其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评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p> <p>(3) 取得公司项目台账，以抽样方式检查包括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对主要采购供应商执行函证、走访等程序；</p> <p>(4) 对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电投新能源折旧摊销计提的准确性；</p> <p>(5) 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并核实相关资</p>



	<p>产的使用状况，了解资产是否存在毁损、故障或长期闲置的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p> <p>(6) 结合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核实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p> <p>(7) 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工程项目批准与立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项目的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等资料，获取并查阅公司监理报告、建设月报、工程量结算单等，了解在建工程的施工状态和完工进度；</p> <p>(8)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投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投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投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投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投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电投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对报告分发及使用的限制

电投新能源上述模拟财务报表是为满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需要而编制的，因此，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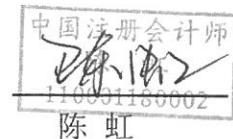
(以下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053号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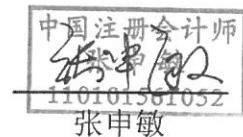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申敏

2025年6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93,973,613.78	456,066,688.20	145,239,90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48,074,541.67	596,430,363.85	538,761,782.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40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6,089,893.32	5,670,979.94	1,244,037.95
其他应收款	五、5	133,351.14	148,595.37	1,345,66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6,269,677.29	5,303,479.75	2,615,319.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11,119,959.14	162,116,874.24	136,953,417.59
流动资产合计		1,265,661,036.34	1,225,736,981.35	826,560,12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544,084,785.80	2,590,669,377.21	2,476,033,734.48
在建工程	五、9	1,290,349,169.23	107,997,829.76	208,630,10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852,180,095.09	694,180,700.13	78,193,918.64
无形资产	五、11	14,708,148.95	14,948,713.28	15,911,71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01,171.48	1,354,208.79	982,36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322,114,102.71	124,088,590.41	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937,473.26	3,533,239,419.58	2,780,021,638.34
资产总计		6,290,598,509.60	4,758,976,400.93	3,606,581,961.7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849,403,006.01	204,853,411.00	125,376,5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375,675,450.55	251,983,997.14	347,550,167.04
预收款项	五、17	213,497.51	240,571.95	87,155.96
合同负债	五、18	58,962.28	94,339.63	1,342,531.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660,880.78	6,602,118.50	4,568,429.28
应交税费	五、20	16,861,541.53	13,137,362.14	14,143,121.28
其他应付款	五、21	165,175,867.44	53,732,723.54	28,162,12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341,127,775.36	276,460,462.86	251,862,872.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2,176,981.46	1,055,104,986.76	773,092,97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790,607,208.46	2,201,028,752.57	2,048,757,343.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146,266,916.09	189,986,799.12	
长期应付款	五、26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29,934,845.88	30,586,402.71	6,475,45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438,708.06	2,641,170,159.77	2,055,232,801.90
负债合计		5,225,615,689.52	3,696,275,146.53	2,828,325,77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五、28	680,510,111.00	680,510,111.00	52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91,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8,301,528.91	6,887,419.18	3,884,763.3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171,180.17	56,803,724.22	55,991,4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982,820.08	744,201,254.40	778,256,188.94
少数股东权益		355,000,000.00	318,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82,820.08	1,062,701,254.40	778,256,18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0,598,509.60	4,758,976,400.93	3,606,581,961.70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婷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96,079.25	390,946,324.02	330,855,142.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03,896,079.25	390,946,324.02	330,855,142.45
二、营业总成本		86,518,722.86	343,326,373.47	248,626,358.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61,031,850.25	239,067,507.51	180,046,516.08
税金及附加	五、33	2,503,062.92	7,986,604.55	6,175,907.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4	2,534,685.95	9,988,157.65	10,488,737.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5	20,449,123.74	86,284,103.76	71,915,196.90
其中：利息费用		20,663,031.45	87,795,488.77	73,747,677.56
利息收入		217,389.54	1,527,564.94	1,842,924.13
加：其他收益	五、36	659,374.39	23,140,391.24	11,333,97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09,237.07	-711,385.43	-896,72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189,815.28	-170,02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7,493.71	68,859,141.08	92,496,010.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477.79	553,844.01	30,23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53,201.76	242,099.82	419,91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4,769.74	69,170,885.27	92,106,330.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843,858.01	8,932,422.64	10,069,25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4年1-7月：9,943,262.58元，2023年度：11,724,741.08元，2022年度：-20,908.51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41	64,891,687.84	381,866,366.23	292,299,07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16.11	19,343,194.09	11,494,03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536.87	25,651,505.17	2,471,4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63,340.82	426,861,067.49	306,264,5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967.10	45,293,673.86	17,749,55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9,757.89	20,926,280.00	17,783,1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8,489.57	68,096,631.27	74,953,8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4,574.65	69,089,028.56	6,643,3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6,789.21	203,405,613.69	117,129,8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448.39	223,455,453.80	189,134,63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809.66	54,629,99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809.66	54,629,99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459,666.29	892,052,580.50	936,114,66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1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9,16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459,666.29	932,070,180.50	990,533,83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59,666.29	-919,169,370.84	-935,903,83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646,300,000.00	89,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3,515,214.71	696,601,103.20	926,946,663.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67,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15,214.71	1,709,901,103.20	1,116,116,66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49,931,600.00	156,350,4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0,254.45	82,919,032.33	91,399,55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36,192,597.22	135,534,0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0,254.45	769,043,229.55	385,284,0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94,960.26	940,857,873.65	730,832,65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88,154.42	245,143,956.61	-15,936,54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59,913.78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510,141.00				6,887,419.10				56,603,724.22	744,201,254.40	318,500,000.00	1,062,701,25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510,111.00				6,887,419.18				56,603,724.22	744,201,254.40	318,500,000.00	1,062,701,2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09.73				-35,632,544.05	-34,218,334.32	36,500,000.00	2,281,56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30,911.73	14,430,911.73		14,430,91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14,109.73							1,414,109.73
2. 本期使用					1,713,112.80							1,713,112.80
(六) 其他									296,003.07	296,003.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50,063,455.78	-50,063,455.78		
									2,117,180.17	2,117,180.17	356,000,000.00	1,064,482,820.08

附注第21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永亨

司

高飞之印

张怀畅印

王怀畅





编表单位：山东华能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费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191,880,000.00		3,684,763.31				55,991,425.63	778,256,188.94		778,256,1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191,880,000.00		3,684,763.31				55,991,425.63	778,256,188.94		778,256,18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10,111.00		-191,880,000.00		3,002,655.87				612,298.58	-34,054,934.54	315,500,000.00	284,445,06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38,462.63		316,500,000.00	378,738,462.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010,11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4,010,11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存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002,655.87			3,002,655.87	
2. 本期使用									6,297,580.79			6,297,580.79	
(六) 其他									3,294,924.92			3,294,924.92	
四、本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191,880,000.00		6,487,416.16				-59,426,164.04	-25,130,164.04	-25,130,164.04	1,062,701,254.40	

之高印

怀印张畅

国事

王海

2023.11.23

高印

怀印张畅

国事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年度		
	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02,710,000.00		402,034.65		-95,042,155.62	534,569,899.03		534,569,8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102,710,000.00		402,034.65				-95,042,155.62	534,569,899.03		534,569,8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0,000.00	3,482,708.66		151,033,581.25	243,686,28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37,078.04			R2,037,07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70,000.00						89,170,000.00			89,1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170,000.00						89,170,000.00			89,1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8,374.65			-12,498,37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98,374.65			-12,498,374.6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82,708.66			3,482,708.66
2、本期使用									4,469,644.07			4,469,644.07
(六)其他									986,935.41			986,935.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191,480,000.00		3,884,743.31		81,494,877.85	61,494,877.85		61,494,877.85		778,256,188.94

见于第21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58,645.39	63,647,873.32	74,388,82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623,887,803.11	578,896,485.57	521,549,828.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454.22	382,942.45	1,109,412.5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16,544,883.65	5,512,634.00	8,14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73,198.52	5,059,426.66	2,484,668.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37,020.21	38,253,906.01	26,827,662.59
流动资产合计		832,358,005.10	691,753,268.01	626,368,54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1,148,533.24	1,481,144,568.68	1,597,931,341.48
在建工程		132,876,951.76	98,371,07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4,238.37	7,909,922.92	8,292,661.12
无形资产		11,638,597.21	11,831,003.83	12,601,3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390.71	1,217,172.16	942,3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195,339.93	2,653,900,373.16	1,700,037,728.96
资产总计		3,490,553,345.03	3,345,653,641.17	2,326,406,277.00

(转下页)



(承上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0,000.00	9,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177,951.14	140,950,368.45	141,925,343.06
预收款项		213,497.51	240,571.95	87,155.9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45,207.53	6,439,146.05	4,413,779.04
应交税费		7,193,382.63	10,037,294.30	11,552,259.03
其他应付款		783,546,436.25	672,254,679.95	27,316,211.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627,868.73	248,752,111.21	238,819,972.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0,684,343.79	1,088,154,171.91	423,914,72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8,697,273.33	1,266,169,648.33	1,327,801,40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76,262.62	24,444,4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203,273.58	1,510,182,298.14	1,327,801,408.33
负债合计		2,779,887,617.37	2,598,336,470.05	1,751,716,12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0,510,111.00	680,510,111.00	52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45,957.80	5,257,533.19	3,884,763.3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9,658.86	61,549,526.93	44,305,3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665,727.66	747,317,171.12	574,690,14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0,553,345.03	3,345,653,641.17	2,326,406,277.00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
印
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婷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5,745,461.79	289,763,059.33	274,287,340.26
税金及附加	十五、4	42,428,622.41	168,977,844.81	128,326,541.65
销售费用		1,018,709.45	3,553,556.43	3,460,144.92
管理费用		2,534,685.95	9,988,157.65	10,488,737.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09,231.24	61,566,287.56	61,516,118.37
其中：利息费用		15,040,635.16	62,497,940.20	62,782,951.74
利息收入		134,188.27	944,122.89	1,276,310.78
加：其他收益		574,350.94	16,311,512.52	11,139,43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123.64	-642,045.79	-632,5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815.28	-170,02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0,440.04	60,156,864.33	80,832,642.62
加：营业外收入			517,294.01	20,23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704.90	5,078.46	419,73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0,735.14	60,669,079.88	80,433,142.17
减：所得税费用		2,467,147.43	6,245,402.06	10,103,03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3,587.71	54,423,677.82	70,330,11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3,587.71	54,423,677.82	70,330,11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23,587.71	54,423,677.82	70,330,110.51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90,359.42	269,158,111.88	244,880,04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0,980.48	11,121,42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410.95	23,535,178.06	1,496,7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7,770.37	306,234,270.42	257,498,25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8,564.74	30,896,942.90	13,835,71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829.50	20,499,432.70	17,386,9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1,807.38	58,648,760.13	62,536,18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93.59	12,867,639.42	1,221,8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5,095.21	122,912,775.15	94,980,6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675.16	183,321,495.27	162,517,5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47,286.69	122,710,970.10	241,484,46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217,600.00	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7,286.69	290,928,570.10	298,484,4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286.69	-290,928,570.10	-298,484,46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00,000.00	215,240,000.00	379,517,22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604,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00,000.00	889,240,000.00	479,517,22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66,810,528.00	157,450,4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3,616.40	56,877,918.30	74,412,21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0	478,685,433.22	135,534,0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63,616.40	802,373,879.52	367,396,67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616.40	86,866,120.48	112,120,55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8,227.93	-20,740,954.35	-23,846,35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47,873.32	74,388,827.67	98,235,18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49,645.39	53,647,873.32	74,388,827.67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恒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股 本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2025年1-3月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5,257,533.19		61,549,52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7,317,171.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510,111.00							5,257,533.19		61,549,52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317,17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424.61		-37,739,86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51,443.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88,424.61		1,088,424.61
2、本期使用										1,231,558.84
(六)其他										143,134.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50,063,455.78
								6,345,957.80		23,809,656.86
										710,665,727.66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金制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3,884,76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305,384.51
前期差错更正							574,690,147.8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3,884,76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10,111.00						44,305,38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23,67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2,769.8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29,803.0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57,033.13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7,179,535.4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61,549,526.93
							747,317,171.12

载于第21页至第1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34020003

畅张印怀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02,054.65		-95,021,229.21	431,880,8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402,054.65		-95,021,229.21	431,880,82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2,708.66		139,326,613.72	142,808,32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存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82,708.66		3,482,708.66		
2、本期使用										4,469,644.07	4,469,644.07		
(六) 其他										986,935.41	986,935.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81,494,877.86	81,494,877.86		
									3,884,763.31	44,305,384.51	574,880,147.82		

第7页至第2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新能源”)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7月2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541699401,法定代表人:张怀畅,注册地: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注册资本68,051.0111万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1.0111	100.00	68,051.0111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25日,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模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电投新能源于2025年5月将所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新能源”)51%股权无偿划转至电投集团,无偿划转后,电投集团对盐池新能源直接持股比例为100%。2025年5月,电投新能源将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和高沙窝28万千瓦风电项目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池新能源。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盐池新



能源 51% 股权、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无偿划转自报告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无偿划转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盐池新能源 51% 股权、盐池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在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

3、电投新能源与资产接收方电投集团、盐池新能源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故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各报告期末终止确认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盐池新能源 51% 股权、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按照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盐池新能源 51% 股权、高沙窝 28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资产及负债剥离方案，主要剥离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未剥离货币资金。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现金流量表编制基于各报告期末与太阳山风电三四期相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0，假设与剥离资产太阳山风电三四期相关经营活动以及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补电投新能源流动资金，同时假设 2023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7,494.58 万元，其中 6,244.74 万元为太阳山三四期产生的累积收益进行分配。

5、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假设电投新能源已于 2024 年 10 月将盐池新能源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电投集团。

6、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系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个预算大于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大于 1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



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



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



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



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B、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本组合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30	5	3.17-5.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



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新能源发电项目	发电机组通过并网试运行，具备试运验收条件之后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机器设备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是研发活动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

委托加工费是因委托其他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支出，如折旧费、差旅费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5年摊销。如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电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电力输送至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电力公司，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② 储能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储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储能电力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其中对于储能电力供应，公司每月末根据经客户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储能其他服务，公司在储能相关服务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28、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



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9、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



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1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2)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标准,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享受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21年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东新能源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截至2024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五六期项目为第六年,光伏三期项目为第五年;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为第二年;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为第一年。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93,973,613.78	456,066,688.20	145,239,901.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3,973,613.78	456,066,688.20	145,239,901.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244,313.32	167,992,546.16	206,347,213.32
1 至 2 年	163,515,553.55	135,280,965.46	46,365,852.31
2 至 3 年	20,628,844.47	9,978,982.26	181,300,672.40
3 至 4 年	116,144,559.56	179,195,793.67	110,212,304.75
4 至 5 年	140,639,269.90	110,212,304.75	
5 年以上	28,742,250.58		
小计	654,914,791.38	602,660,592.30	544,226,042.78
减：坏账准备	6,840,249.71	6,230,228.45	5,464,260.44
合计	648,074,541.67	596,430,363.85	538,761,782.34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914,791.38	100.00	6,840,249.71	1.04	648,074,541.67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649,012,246.40	99.10	6,490,122.47	1.00	642,522,123.93		
账龄组合	5,902,544.98	0.90	350,127.24	5.93	5,552,417.74		
合计	654,914,791.38	100.00	6,840,249.71	—	648,074,541.67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660,592.30	100.00	6,230,228.45	1.03	596,430,363.85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598,257,529.11	99.27	5,982,575.29	1.00	592,274,953.82		
账龄组合	4,403,063.19	0.73	247,653.16	5.62	4,155,410.03		
合计	602,660,592.30	100.00	6,230,228.45	—	596,430,363.85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226,042.78	100.00	5,464,260.44	1.00	538,761,782.34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543,676,042.78	99.90	5,436,760.44	1.00	538,239,282.34		
账龄组合	550,000.00	0.10	27,500.00	5.00	522,500.00		
合计	544,226,042.78	100.00	5,464,260.44	—	538,761,782.3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902,544.98	350,127.24	5.93
1年以内	4,802,544.98	240,127.24	5.00
1-2年	1,100,000.00	110,000.00	10.00
电力销售组合:	649,012,246.40	6,490,122.47	1.00
合计	654,914,791.38	6,840,249.71	—

(续)

名称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03,063.19	247,653.16	5.62
1年以内	3,853,063.19	192,653.16	5.00
1-2年	550,000.00	55,000.00	10.00
电力销售组合:	598,257,529.11	5,982,575.29	1.00
合计	602,660,592.30	6,230,228.45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0,000.00	27,500.00	5.00
1年以内	550,000.00	27,500.00	5.00
电力销售组合:	543,676,042.78	5,436,760.44	1.00
合计	544,226,042.78	5,464,260.44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1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4,647,173.53	789,586.91				5,436,760.44
账龄组合		27,500.00				27,500.00
合计	4,647,173.53	817,086.91				5,464,260.44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436,760.44	545,814.85				5,982,575.29
账龄组合	27,500.00	220,153.16				247,653.16
合计	5,464,260.44	765,968.01				6,230,228.45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982,575.29	507,547.18				6,490,122.47
账龄组合	247,653.16	102,474.08				350,127.24
合计	6,230,228.45	610,021.26				6,840,249.7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49,012,246.40		649,012,246.40	99.10	6,490,122.46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3,899.45		5,513,899.45	0.84	330,694.97
宁夏宝丰光发电有限公司	344,526.00		344,526.00	0.05	17,226.30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发电有限公司	17,106.94		17,106.94	0.01	855.35
宁夏红寺堡京能源深光发展有限公司	9,905.65		9,905.65	0.00	495.28
合计	654,897,684.44		654,897,684.44	100.00	6,839,394.36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98,257,529.11		598,257,529.11	99.27	5,982,575.29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4,388,912.25		4,388,912.25	0.73	246,945.61
宁夏红寺堡京能源深光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14,150.94		14,150.94	0.00	707.55
合计	602,660,592.30		602,660,592.30	100.00	6,230,228.45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43,676,042.78		543,676,042.78	99.90	5,436,760.44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10	27,500.00
合计	544,226,042.78		544,226,042.78	100.00	5,464,260.44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3.31 余额		2024.12.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089,893.32	100.00	5,670,979.94	100.00	1,244,037.95	100.00
合计	6,089,893.32	100.00	5,670,979.94	100.00	1,244,037.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25.3.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20,741.01	82.44
2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48,000.00	5.71
3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8,000.00	5.5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1,574.53	4.30
5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88,920.07	1.46
合计	—	6,057,235.61	99.46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2024.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204,911.99	91.78
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820.16	4.6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9,095.45	2.45



序号	单位全称	2024.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4	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局	50,000.00	0.88
5	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421.63	0.06
合计	—	5,663,249.23	99.86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2023.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60,655.11	85.2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7,931.43	6.26
3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17.04	3.08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24,484.67	1.97
5	宁夏博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840.00	1.76
合计	—	1,223,228.25	98.3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351.14	148,595.37	1,345,664.33
合计	133,351.14	148,595.37	1,345,664.33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90,043.10	132,484.42	1,408,067.72
备用金	30,344.66	3,931.76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合计	240,387.76	256,416.18	1,508,067.72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0,043.10	156,416.18	1,408,067.72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至2年	344.66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240,387.76	256,416.18	1,508,067.72
减：坏账准备	107,036.62	107,820.81	162,403.39
合计	133,351.14	148,595.37	1,345,664.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387.76	100.00	107,036.62	44.53	133,351.14
其中：					
账龄组合	240,387.76	100.00	107,036.62	44.53	133,351.14
合计	240,387.76	100.00	107,036.62	—	133,351.14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16.18	100.00	107,820.81	42.05	148,595.37
其中：					
账龄组合	256,416.18	100.00	107,820.81	42.05	148,595.37
合计	256,416.18	100.00	107,820.81	—	148,595.37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10.77	1,345,664.33
其中：					
账龄组合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10.77	1,345,664.33
合计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	1,345,664.33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0,043.10	7,002.15	5.00
1至2年	344.66	34.47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40,387.76	107,036.62	—

(续)

名称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6,416.18	7,820.81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名称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56,416.18	107,820.81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8,067.72	70,403.3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508,067.72	162,403.39	—

B、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768.27			82,768.2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635.12			79,635.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403.39			162,403.39

(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403.39			162,403.3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353.62			11,353.62
本期转回	65,936.20			65,936.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820.81			107,820.81

(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820.81			107,820.8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7.35			1,697.35
本期转回	2,481.54			2,481.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7,036.62			107,036.62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2,768.27	79,635.12				162,403.39
合计	82,768.27	79,635.12				162,403.39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2,403.39	11,353.62	65,936.20			107,820.81
合计	162,403.39	11,353.62	65,936.20			107,820.81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7,820.81	1,697.35	2,481.54			107,036.62



类别	2024.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合计	107,820.81	1,697.35	2,481.54			107,036.6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3.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41.60	100,000.00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591.71	1 年以内	27.29	3,279.58
王建华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2.48	1,50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8.32	1,0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64.39	1 年以内	8.18	983.22
合计	—	235,256.10	—	97.87	106,762.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39.00	100,000.00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591.71	1 年以内	25.58	3,279.58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往来款	46,388.32	1 年以内	18.09	2,319.42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7.80	1,000.0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64.39	1 年以内	7.67	983.22
合计	—	251,644.42	—	98.14	107,582.2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8,415.51	1年以内	41.67	31,420.7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156.21	1年以内	21.83	16,457.81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301.29	1年以内	14.48	10,915.06
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527.88	1年以内	13.10	9,876.39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年以上	6.63	92,000.00
合计	—	1,473,400.89	—	97.71	160,670.0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269,677.29		6,269,677.29
合计	6,269,677.29		6,269,677.29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303,479.75		5,303,479.75
合计	5,303,479.75		5,303,479.75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615,319.56		2,615,319.56
合计	2,615,319.56		2,615,319.5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10,931,935.04	162,116,874.24	136,953,417.59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8,024.10		
合计	211,119,959.14	162,116,874.24	136,953,417.59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542,771,624.33	2,589,356,215.74	2,474,720,573.01
固定资产清理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2,544,084,785.80	2,590,669,377.21	2,476,033,734.4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39,747,512.80	3,182,719.41	2,009,502,939.88	2,118,149.35	2,054,551,321.44
2.本期增加金额	9,972,162.02	171,453.04	1,149,746,439.73	1,603,121.82	1,161,493,176.61
(1) 购置		171,453.04	1,457,239.67	788,077.62	2,416,77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9,972,162.02		1,148,289,200.06	815,044.20	1,159,076,40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49,719,674.82	3,354,172.45	3,159,249,379.61	3,721,271.17	3,216,044,498.05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15,390,509.09	2,049,125.92	592,399,002.11	1,534,184.84	611,372,821.96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039.39	255,813.24	125,816,387.81	314,430.54	129,028,670.98
(1) 计提	2,642,039.39	255,813.24	125,816,387.81	314,430.54	129,028,670.98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18,032,548.48	2,304,939.16	718,215,389.92	1,848,615.38	740,401,492.94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752,402.19		752,4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029.91		170,029.91
(1) 计提			170,029.91		170,02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22,432.10		922,432.10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87,126.34	1,049,233.29	2,440,111,557.59	1,872,655.79	2,474,720,573.01
2.2023.1.1 账面价值	24,357,003.71	1,133,593.49	1,416,351,535.58	583,964.51	1,442,426,097.2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49,719,674.82	3,354,172.45	3,159,249,379.61	3,721,271.17	3,216,044,498.05
2.本期增加金额	7,268,262.55	1,358,681.41	291,543,001.14	570,490.11	300,740,435.21
(1) 购置		1,358,681.41	1,547,646.03	570,490.11	3,476,81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7,268,262.55		289,995,355.11		297,263,617.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56,987,937.37	4,712,853.86	3,450,792,380.75	4,291,761.28	3,516,784,933.26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8,032,548.48	2,304,939.16	718,215,389.92	1,848,615.38	740,401,49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785,413.67	862,957.08	181,035,814.29	230,792.16	184,914,977.20
(1) 计提	2,785,413.67	862,957.08	181,035,814.29	230,792.16	184,914,977.2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20,817,962.15	3,167,896.24	899,251,204.21	2,079,407.54	925,316,470.14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922,432.10		922,43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815.28		1,189,815.28
(1) 计提			1,189,815.28		1,189,81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2,112,247.38		2,112,247.38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36,169,975.22	1,544,957.62	2,549,428,929.16	2,212,353.74	2,589,356,215.74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87,126.34	1,049,233.29	2,440,111,557.59	1,872,655.79	2,474,720,573.01
(续)					
项目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56,987,937.37	4,712,853.86	3,450,792,380.75	4,291,761.28	3,516,784,93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0,716.98	55,752.21	206,469.19
(1) 购置				55,752.21	55,752.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716.98		150,716.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3.31 余额	56,987,937.37	4,712,853.86	3,450,943,097.73	4,347,513.49	3,516,991,402.45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20,817,962.15	3,167,896.24	899,251,204.21	2,079,407.54	925,316,470.14
2.本期增加金额	696,346.17	94,062.86	45,858,117.83	142,533.74	46,791,060.60



(1) 计提	696,346.17	94,062.86	45,858,117.83	142,533.74	46,791,060.6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3.31 余额	21,514,308.32	3,261,959.10	945,109,322.04	2,221,941.28	972,107,530.74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35,473,629.05	1,450,894.76	2,503,721,528.31	2,125,572.21	2,542,771,624.33
2.2024.12.31 账面价值	36,169,975.22	1,544,957.62	2,549,428,929.16	2,212,353.74	2,589,356,215.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3.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91,408.59	2,112,247.38	237,034.53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525,380.81	2,112,247.38	244,085.70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91,408.59	2,112,247.38	237,034.53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525,380.81	2,112,247.38	244,085.70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19,155.92	922,432.10	1,499,102.48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453,128.14	922,432.10	1,506,153.65	

(3)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电一期综合楼、车库及配电室	2,208,469.46	产权办理中
风电场配电室、设备室及 SVG 室	1,684,670.73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二期综合楼	2,613,598.59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一期综合楼、配电室	1,183,884.43	产权办理中
光伏二期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2,740,739.1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三期配套构筑物	57,566.95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五六期综合室、补偿室等	1,178,621.15	产权办理中
灵武风电综合楼、配电室等	3,307,533.56	产权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报废设备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290,349,169.23	107,997,829.76	208,630,103.38
工程物资			
合计	1,290,349,169.23	107,997,829.76	208,630,103.3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龙山 200MW/400MWh 新能	132,876,951.76		132,876,951.76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 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宁东新能源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221,865.60		221,865.60
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 光同场一期项目	187,818,176.55		187,818,176.55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 光伏复合项目	617,695,976.05		617,695,976.05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351,725,899.27		351,725,899.27
合计	1,290,349,169.23		1,290,349,169.23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龙山 200MW/400MWh 新能 源共享储能电站二期 100MW/200MWh 工程	98,371,076.93		98,371,076.93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 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 光同场一期项目	5,577,646.95		5,577,646.95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 光伏复合项目	3,121,513.48		3,121,513.48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 92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917,292.40		917,292.40
合计	107,997,829.76		107,997,829.76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 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 项目	208,619,803.38		208,619,803.38
合计	208,630,103.38		208,630,103.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1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12.31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宁东 200MW/400MW h 储能一期项目	750,000,000.00	187,091,433.58	126,332,727.62	313,424,161.20	—	41.79%	完工	2,850,617.52	2,584,022.30	2.94%	自筹+ 借款	
宁东新能源一 期 200MWp 光 伏项目	1,034,950,000.00	2,686,936.29	589,971,307.12	592,658,243.41	—	57.26%	完工	4,490,436.17	3,360,727.77	2.96%	自筹+ 借款	
中卫 100MW 复 合光伏项目	487,732,386.67	3,067,087.17	205,552,716.21	—	208,619,803.38	42.77%	建设 中	471,655.31	471,655.31	2.28%	自筹+ 借款	
青龙山 100MW/200MW h 共享储能一 期项目	290,000,000.00	—	252,481,195.55	252,481,195.55	—	87.06%	完工	716,094.19	716,094.19	2.55%	自筹+ 借款	
合计	2,562,682,386.67	192,845,457.04	1,174,337,946.50	1,158,563,600.16	208,619,803.38	—	—	8,528,803.19	7,132,499.57	—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2024.12.31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青龙山 200MW/400MW h 新能源共享 储能电站二期 100MW/200MW h 工程	146,900,000.00	98,371,076.93			98,371,076.93	66.96%	建设中		30,609.07	30,609.07	2.72%	自筹+ 借款
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同 场一期项目	1,350,000,000.00	5,577,646.95			5,577,646.95	0.41%	建设中		115,880.12	115,880.12	2.28%	自筹+ 借款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487,732,386.67	208,619,803.38	86,309,130.30	294,928,933.68	-	60.51%	完工		1,224,768.81	753,113.50	0.05%	自筹+ 借款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光 伏复合项目	3,650,000,000.00	3,121,513.48			3,121,513.48	0.09%	建设中					自筹+ 借款
宁国运盐池高 沙窝 92 万千瓦 光伏复合项 目	3,100,000,000.00	917,292.40			917,292.40	0.03%	建设中					自筹+ 借款
合计	8,734,632,386.67	208,619,803.38	194,296,660.06	294,928,933.68	107,987,529.76	—	—	1,371,258.00	899,602.69	—	—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 额	2025.3.31 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 度	利 息 累 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 金 额	本期利 息 资 本 化 率	本期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金来 源
青龙山 200MW/400M Wh 新能源共 享储能电站 二期	146,900,000.00	98,371,076.93	34,505,874.83			132,876,951.76	90.4 5%	建设中	288,235.38	257,626.31	2.72 %	自筹+ 借款	
100MW/200M Wh 工程													
中卫迎水桥 350MW 风光 同场一期项 目	1,350,000,000.00	5,577,646.95	182,240,529.60			187,818,176.55	13.9 1%	建设中	1,310,427.58	1,194,547.46	2.28 %	自筹+ 借款	
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光 伏复合项 目	3,650,000,000.00	3,121,513.48	614,574,462.57			617,695,976.05	16.9 2%	建设中	1,461,228.99	1,461,228.99	2.34 %	自筹+ 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3.31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占预算比例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3,100,000,000.00	917,292.40	350,808,606.87			351,725,899.27	11.35%	建设中	933,024.37	933,024.37	2.24%	+ 自筹 借款	
合计	8,246,900,000.00	107,987,529.76	1,182,129,473.87			1,290,117,003.63	—	—	3,992,916.32	3,846,427.13	—	—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57,562,719.40	57,562,719.4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93,441.40	25,893,441.40
(1) 新增租赁	25,893,441.40	25,893,44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1,293,008.00	1,293,0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69,234.16	3,969,234.16
(1) 计提	3,969,234.16	3,969,23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5,262,242.16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2.2023.1.1 账面价值	56,269,711.40	56,269,711.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2.本期增加金额	624,071,011.80	624,071,011.80
(1) 新增租赁	624,071,011.80	624,071,011.80
3.本期减少金额	893,055.80	893,055.80
(1) 其他减少	893,055.80	893,055.80
4.2024.12.31 余额	706,634,116.80	706,634,116.80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5,262,242.16
2.本期增加金额	7,701,492.11	7,701,492.11
(1) 计提	7,701,492.11	7,701,492.11
3.本期减少金额	510,317.60	510,317.60
(1) 其他减少	510,317.60	510,317.60
4.2024.12.31 余额	12,453,416.67	12,453,416.67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694,180,700.13	694,180,700.13
2.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706,634,116.80	706,634,1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07,886.57	168,407,886.57



(1) 新增租赁	168,407,886.57	168,407,886.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875,042,003.37	875,042,003.37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2,453,416.67	12,453,41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8,491.61	10,408,491.61
(1) 计提	10,408,491.61	10,408,49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22,861,908.28	22,861,908.28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852,180,095.09	852,180,095.0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694,180,700.13	694,180,700.1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8,402,713.31	1,795,368.39	10,198,081.70
2.本期增加金额	8,031,464.40	688,053.11	8,719,517.51
(1) 购置	8,031,464.40	688,053.11	8,719,51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2023.1.1 余额	2,051,888.23	205,314.43	2,257,202.66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15.86	205,863.24	748,679.10
(1) 计提	542,815.86	205,863.24	748,67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2,594,704.09	411,177.67	3,005,881.76
三、 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3,839,473.62	2,072,243.83	15,911,717.45
2.2023.1.1 账面价值	6,350,825.08	1,590,053.96	7,940,879.0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二、 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2,594,704.09	411,177.67	3,005,881.76
2.本期增加金额	715,697.25	247,306.92	963,004.17
(1) 计提	715,697.25	247,306.92	963,004.17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3,310,401.34	658,484.59	3,968,885.93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3,123,776.37	1,824,936.91	14,948,713.2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3,839,473.62	2,072,243.83	15,911,717.4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3,310,401.34	658,484.59	3,968,88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737.60	61,826.73	240,564.33
(1) 计提	178,737.60	61,826.73	240,564.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3,489,138.94	720,311.32	4,209,450.26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12,945,038.77	1,763,110.18	14,708,148.95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3,123,776.37	1,824,936.91	14,948,713.28

(2)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座落处	划拨用地决定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	公用设施用地	4,017.00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	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461.00
合计			14,478.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3.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9,059,533.73	1,358,930.06
可抵扣亏损	948,276.12	142,241.42
合计	10,007,809.85	1,501,171.48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8,450,296.62	1,267,544.49
可抵扣亏损	577,762.01	86,664.30
合计	9,028,058.63	1,354,208.79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6,549,095.93	982,364.39
合计	6,549,095.93	982,364.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322,114,102.71		322,114,102.71
合计	322,114,102.71		322,114,102.71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124,088,590.41		124,088,590.41
合计	124,088,590.41		124,088,590.4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0,013,700.00	110,013,70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621,922,142.02	615,702,920.60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059,655,055.20	612,361,325.38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792,876,429.27	1,339,350,622.71	—	—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518,620.00	70,518,62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579,940,381.94	574,140,978.12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059,655,055.20	625,040,496.76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710,026,224.23	1,269,613,140.30	—	—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35,790.00	4,835,79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526,818,008.89	521,549,828.79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575,918,681.41	290,695,018.2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107,572,480.30	817,080,636.99	—	—

1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849,403,006.01	204,853,411.00	125,376,572.22
合计	849,403,006.01	204,853,411.00	125,376,572.2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74,799,331.56	148,058,339.58	293,669,300.73
1-2年	42,211,213.57	77,533,601.93	7,061,970.46
2-3年	40,612,565.85	5,936,205.85	3,816,006.00
3年以上	18,052,339.57	20,455,849.78	43,002,889.85
合计	375,675,450.55	251,983,997.14	347,550,167.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3.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4,666,600.00	未到结算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760,985.85	未到结算期



项目	2025.3.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6,351,941.15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275,985.03	未到结算期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5,599,157.51	—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4,666,600.00	未到结算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760,985.85	未到结算期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451,141.15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275,985.03	未到结算期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8,698,357.51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2,711,276.92	未到结算期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原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254,922.40	—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租赁款	213,497.51	240,571.95	87,155.96
合计	213,497.51	240,571.95	87,15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服务业务	58,962.28	94,339.63	1,342,531.49
合计	58,962.28	94,339.63	1,342,531.49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2,329,575.03	17,694,184.24	15,455,329.99	4,568,42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1,756.05	2,431,756.05	
合计	2,329,575.03	20,125,940.29	17,887,086.04	4,568,429.28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4,568,429.28	20,578,770.80	18,545,081.58	6,602,118.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6,078.59	3,036,078.59	
合计	4,568,429.28	23,614,849.39	21,581,160.17	6,602,118.50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短期薪酬	6,602,118.50	5,731,859.04	6,673,096.76	5,660,880.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130.27	1,018,130.27	
合计	6,602,118.50	6,749,989.31	7,691,227.03	5,660,880.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3,933.34	12,983,291.74	10,908,332.35	4,358,892.73
2、职工福利费		1,715,812.41	1,606,781.78	109,030.63
3、社会保险费		1,350,443.57	1,350,44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8,011.31	1,288,011.31	
工伤保险费		62,432.26	62,432.26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43,916.24	1,243,916.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41.69	400,720.28	345,856.05	100,505.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29,575.03	17,694,184.24	15,455,329.99	4,568,429.28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8,892.73	15,266,925.83	13,192,049.87	6,433,768.69
2、职工福利费	109,030.63	1,713,679.07	1,722,676.82	100,032.88
3、社会保险费		1,671,586.39	1,671,58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9,041.87	1,609,041.87	
工伤保险费		62,544.52	62,544.5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54,050.28	1,354,05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505.92	572,529.23	604,718.22	68,316.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68,429.28	20,578,770.80	18,545,081.58	6,602,118.50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3,768.69	4,295,090.57	5,350,947.54	5,377,911.72
2、职工福利费	100,032.88	364,940.29	198,612.02	266,361.15
3、社会保险费		598,450.36	598,45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706.33	541,706.33	
工伤保险费		56,744.03	56,744.03	
生育保险费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4、住房公积金		417,719.64	417,719.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16.93	55,658.18	107,367.20	16,607.91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6,602,118.50	5,731,859.04	6,673,096.76	5,660,880.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5,194.41	1,585,194.41	
2、失业保险费		49,672.00	49,672.00	
3、企业年金缴费		796,889.64	796,889.64	
合计		2,431,756.05	2,431,756.05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5,628.01	1,995,628.01	
2、失业保险费		62,361.08	62,361.08	
3、企业年金缴费		978,089.50	978,089.50	
合计		3,036,078.59	3,036,078.59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6,711.35	676,711.35	
2、失业保险费		21,148.01	21,148.01	
3、企业年金缴费		320,270.91	320,270.91	
合计		1,018,130.27	1,018,130.27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955,496.50	6,750,524.36	5,925,878.34
个人所得税	612.00	642.00	642.00
增值税	3,384,532.42	3,726,611.23	4,891,65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97.73	38,497.92	54,497.91
教育费附加	104,281.25	115,493.78	163,493.72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244.13	76,995.86	108,995.81
印花税	297,229.72	1,442,090.54	66,744.52
房产税	120,041.01	120,041.01	73,18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863,944.13	755,915.00	2,826,632.97
水利建设基金	37,462.64	110,550.44	31,396.76
合计	16,861,541.53	13,137,362.14	14,143,121.28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175,867.44	53,732,723.54	28,162,120.94
合计	165,175,867.44	53,732,723.54	28,162,120.94

(1) 其他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163,856,394.69	52,812,505.80	27,384,566.95
应付费用	346,572.69	104,175.07	52,852.03
押金保证金	637,600.00	637,600.00	639,934.00
党组织经费	335,300.06	178,442.67	84,767.96
合计	165,175,867.44	53,732,723.54	28,162,120.94

②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511,215.98	242,723,162.10	251,862,872.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209,405.49	33,737,300.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407,153.89		
合计	341,127,775.36	276,460,462.86	251,862,872.65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其他款项（注）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注：2024年12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将宁国运持有的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至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宁国运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由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实缴义务。2025年5月，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故宁国运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就《股权投资协议书》尚未生效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恢复原状并返还相关投资款，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返还给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款2.48亿。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抵/质押借款	429,259,648.33	449,259,648.33	455,711,408.33
保证借款	2,361,347,560.13	1,751,769,104.24	1,593,045,935.26
合计	2,790,607,208.46	2,201,028,752.57	2,048,757,343.59

25、租赁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25,930.02	18,013,200.8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07,153.89		
合计	146,266,916.09	189,986,799.12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合计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合计	256,629,737.63	219,568,205.37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合计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75,458.31	25,000,000.00	889,055.60	30,586,402.71	
合计	6,475,458.31	25,000,000.00	889,055.60	30,586,402.71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586,402.71		651,556.83	29,934,845.88	
合计	30,586,402.71		651,556.83	29,934,845.88	

28、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2023.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合计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2024.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680,510,111.00
合计	526,500,000.00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680,510,111.00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2025.3.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10,111.00						680,510,111.00
合计	680,510,111.00						680,510,111.00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27日，公司母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增资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电投集团持有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2024年新增注册资本15,401.0111万元。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710,000.00	89,170,000.00		191,880,000.00
合计	102,710,000.00	89,170,000.00		191,88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880,000.00		191,880,000.00	
合计	191,880,000.00		191,880,000.00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27日，公司母公司电投集团使用其持有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本公司形成对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资本公积于2023年度增加89,170,000.00元，2024年度资本公积减少144,010,111.00元。本次模拟财务报表按照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资产，各报告期末终止确认太阳山风电三四期项目、盐池新能源51%股权、高沙窝28万千瓦风电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因此2024年度资本公积冲减至零。

30、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054.65	4,469,644.07	986,935.41	3,884,763.31
合计	402,054.65	4,469,644.07	986,935.41	3,884,763.3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84,763.31	6,297,580.79	3,294,924.92	6,887,419.18
合计	3,884,763.31	6,297,580.79	3,294,924.92	6,887,419.18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87,419.18	1,713,112.80	299,003.07	8,301,528.91
合计	6,887,419.18	1,713,112.80	299,003.07	8,301,528.91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03,724.22	55,991,425.63	-95,042,155.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03,724.22	55,991,425.63	-95,042,155.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98,374.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项	-50,063,455.78	-59,426,164.04	81,494,877.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71,180.17	56,803,724.22	55,991,425.63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991,461.24	60,137,324.28
其他业务	904,618.01	894,525.97
合计	103,896,079.25	61,031,850.25



(续)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034,561.06	237,179,214.60
其他业务	1,911,762.96	1,888,292.91
合计	390,946,324.02	239,067,507.51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850,555.29	160,046,516.08
其他业务	4,587.16	
合计	330,855,142.45	160,046,516.08

(1) 营业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03,896,079.25	390,946,324.02	330,855,142.45
合计	103,896,079.25	390,946,324.02	330,855,142.4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47,504,146.36	20,637,131.01
光伏业务	33,319,353.43	23,698,694.87
储能业务	22,167,961.45	15,801,498.40
合计	102,991,461.24	60,137,324.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2,991,461.24	60,137,324.28
在某一段内确认		
合计	102,991,461.24	60,137,324.28



(续)

分类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187,602,119.40	87,431,587.74
光伏业务	118,733,691.24	90,945,137.40
储能业务	82,698,750.42	58,802,489.46
合计	389,034,561.06	237,179,214.6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389,034,561.06	237,179,214.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89,034,561.06	237,179,214.60

(续)

分类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04,576,776.23	87,664,446.77
光伏业务	102,488,780.18	59,735,652.86
储能业务	23,784,998.88	12,646,416.45
合计	330,850,555.29	160,046,516.0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330,850,555.29	160,046,516.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30,850,555.29	160,046,516.08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35.12	316,645.82	346,882.85
教育费附加	241,005.35	949,937.59	1,041,10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670.24	633,291.72	694,225.90
印花税	150,650.92	541,251.39	142,779.04
房产税	106,552.50	499,457.61	238,786.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3,042.59	4,742,493.21	3,528,210.13
车船税	586.33	11,244.32	5,837.77
水利建设基金	60,219.87	292,282.89	178,077.53
合计	2,503,062.92	7,986,604.55	6,175,907.92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95,228.27	8,080,999.70	8,951,662.38
车辆费	143,498.53	290,404.31	75,911.58
差旅费	2,853.61	139,643.12	6,683.93
折旧摊销费	220,084.80	745,086.09	745,086.09
租赁费		70,003.08	38,344.99
办公费	34,537.28	206,054.52	90,256.41
业务招待费	1,986.27	23,928.81	9,529.50
劳动保护费		97,551.82	17,134.62
服务费	3,834.50	247,511.09	511,927.17
其他	132,662.69	86,975.11	42,200.94
合计	2,534,685.95	9,988,157.65	10,488,737.61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20,663,031.45	87,795,488.77	73,747,677.56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533,636.99	1,978,853.35	
减：利息收入	217,389.54	1,527,564.94	1,842,924.13
银行手续费	3,481.83	16,179.93	10,443.47



合计	20,449,123.74	86,284,103.76	71,915,196.90
----	---------------	---------------	---------------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653,205.27	9,598,545.36	269,401.8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8.31	13,232,793.66	11,058,56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57.43	309,052.22	6,008.04
合计	659,374.39	23,140,391.24	11,333,978.13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0,021.26	-765,968.01	-817,08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19	54,582.58	-79,635.12
合计	-609,237.07	-711,385.43	-896,722.03

3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9,815.28	-170,029.91
合计		-1,189,815.28	-170,029.91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利得	477.79	553,844.01	30,231.00
合计	477.79	553,844.01	30,231.00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利得	477.79	553,844.01	30,231.00
合计	477.79	553,844.01	30,231.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153,201.76	242,099.82	419,910.14



合计	153,201.76	242,099.82	419,910.14
----	------------	------------	------------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滞纳金及罚款	153,201.76	242,099.82	419,910.14
合计	153,201.76	242,099.82	419,910.14

4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0,820.70	9,304,267.04	10,225,14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962.69	-371,844.40	-155,887.79
合计	2,843,858.01	8,932,422.64	10,069,252.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7,274,769.74	69,170,885.27	92,106,330.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1,215.46	10,375,632.79	14,012,135.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00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179.40	2,059,216.08	1,300,83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收减免的影响	-3,536.85	-3,502,426.23	-5,043,718.15
所得税费用	2,843,858.01	8,932,422.64	10,069,252.95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往来款	67,090.23	475,598.82	611,538.3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65,997.84	1,236,265.37	1,255,804.18
政府补助	1,490.72	23,153,071.09	15,550.33
保证金转出	10,087,732.00	770,866.51	385,127.03
营业外收入等	226.08	15,703.38	117,478.22
收到的租赁款			85,915.99
合计	10,422,536.87	25,651,505.17	2,471,414.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往来款	5,646.43		74,370.23
存入保证金	49,582,872.00	66,509,435.69	4,649,615.38
费用性支出	546,056.22	2,579,592.87	1,919,341.37
合计	50,134,574.65	69,089,028.56	6,643,326.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取共建往来款		12,900,809.66	54,629,996.09
合计		12,900,809.66	54,629,996.09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共建往来款			54,419,169.29
合计			54,419,169.2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的售后租回融资款	40,000,000.00	26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07,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67,000,000.00	10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售后租回融资款及手续费		8,673,347.22	135,534,055.55
关联方往来款		177,519,250.00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36,192,597.22	135,534,055.55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30,911.73	60,238,462.63	82,037,078.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815.28	170,029.91
信用减值损失	609,237.07	711,385.43	896,72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791,060.60	184,914,977.20	129,028,670.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08,491.61	7,701,492.11	3,969,234.16
无形资产摊销	240,564.33	963,004.17	748,67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3,031.45	87,795,488.77	73,747,67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62.69	-371,844.40	-155,88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197.54	-2,688,160.19	267,97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57,084.04	-61,209,839.97	33,685,840.86



补充资料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96,500.91	-55,789,327.23	-135,261,379.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448.39	223,455,453.80	189,134,636.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959,913.78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88,154.42	245,143,956.61	-15,936,548.02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现金	283,959,913.78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959,913.78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59,913.78	385,548,068.20	140,404,111.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供应商融资安排

无。



(6)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无。

4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33,636.99	1,978,853.3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8,407,886.57	434,084,212.68	51,575,901.4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40,000,000.00	260,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8,673,347.22	135,534,055.55

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1,693,217.22	5,781,811.56	1,166,300.99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无

45、试运行销售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11,557.81
营业成本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实控人实际控制企业	2024年7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64,366,185.53	13,627,471.31	58,520,159.48	14,102,666.73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00	实控人实际控制企业	2024年12月24日	取得控制权	0	0	0	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00	实控人实际控制企业	2024年12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0	0	0	0

(2) 合并成本

项目	2024年1-7月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27,915,313.47
--或有对价		
合计		227,915,313.4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8,770,631.40	48,580,625.94



项目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收款项	30,706,074.64	19,308,273.83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付款项	402,770.71	7,709.34
其他应收款	2,008.10	1,337,516.13
存货	120,398.22	130,651.34
其他流动资产	86,133,343.37	86,127,057.67
固定资产	847,156,063.94	877,902,801.82
在建工程	10,300.00	10,300.00
使用权资产	23,951,433.28	24,706,658.66
无形资产	2,340,942.48	2,432,6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6.15	35,82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079,636,332.29	1,060,980,116.16
负债：		
应付账款	129,604,951.95	174,771,760.28
合同负债	54,245.30	1,342,531.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61,889.19	2,584,003.95
其他应付款	1,302,524.86	530,32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6,772.73	13,198,922.41
长期借款	689,708,403.00	658,493,299.26
递延收益	6,280,916.62	6,475,458.31
小计	855,509,703.65	857,396,301.49
净资产	224,126,628.64	203,583,814.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24,126,628.64	203,583,814.67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末发生反向购买相关的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 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73,000 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2,000 万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续)

子公司名称	2025.3.31 持股比例 (%)		2024.12.31 持股比例 (%)		2023.12.31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41.00		4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 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59%			318,500,000.0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40%			0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5年1-3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年1-3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年3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59%			355,000,000.0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40%			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3.31 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202,129,700.03	1,100,661,687.67	1,302,791,387.70	154,473,640.72	743,317,746.98	897,791,387.7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82,434,874.29	743,212,367.25	825,647,241.54	825,647,241.54		825,647,241.54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167,129,486.77	392,701,823.16	559,831,309.93	1,344,510.81	189,986,799.12	191,331,309.93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108,665,961.04	139,786,397.23	248,452,358.27	248,452,358.27		248,452,358.27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收益	31,670,000.00	651,556.83	889,055.60	194,541.69	其他收益
合计	31,670,000.00	651,556.83	889,055.60	194,541.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收益	7,817.56	22,251,335.64	11,139,436.44
合计	7,817.56	22,251,335.64	11,139,436.44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3.1.1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3.12.31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3.12.31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2024.12.31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75,458.31	25,000,000.00		889,055.60		30,586,402.71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4.12.31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5.3.31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586,402.71			651,556.83		29,934,845.88	与资产相关

(1) 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报告期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应收账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3.31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9,403,006.01			849,403,006.01
应付账款	274,799,331.56	82,823,779.42	18,052,339.57	375,675,450.55
其他应付款	163,304,566.93	1,810,001.08	61,299.43	165,175,867.44
长期借款	256,511,215.98	46,000,000.00	2,744,607,208.46	3,047,118,424.44
长期应付款	39,209,405.49	78,928,609.58	177,701,128.05	295,839,143.12

（续）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4,853,411.00			204,853,411.00
应付账款	148,058,339.58	83,469,807.78	20,455,849.78	251,983,997.14
其他应付款	52,146,181.05	1,496,176.54	90,365.95	53,732,723.54
长期借款	242,723,162.10	46,000,000.00	2,155,028,752.24	2,443,751,914.34



项目	2024.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33,737,300.76	67,583,751.23	151,984,454.14	253,305,506.13

(续)

项目	2023.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5,376,572.22			125,376,572.22
应付账款	293,669,300.73	10,877,976.46	43,002,889.85	347,550,167.04
其他应付款	28,012,591.54	75,726.48	73,802.92	28,162,120.94
长期借款	251,862,872.65		2,048,757,343.59	2,300,620,216.2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



	性质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况的判断依 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	2023年背书转移时未终止确认，2024年到期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低，转移时未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23年背书转移时未终止确认，2024年到期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
合计	—			21,000,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2,000,000.00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9,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	223,702.2071万元	100.00%	100.00%

说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直接持有电投集团 89.40% 股权，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电投集团 100% 股权，是电投集团的控股股东，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宁国运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年06月28日注销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超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李凯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903,471.23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租赁	157,837.4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1,907,175.83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租赁	1,714,439.5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租赁	518,867.9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75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0,426.4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929.3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619.05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5/31	2043/12/21	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8,123,739.20	2024/12/27	2025/12/26	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95,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2022/11/14	2038/11/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000,000.00	2015/6/26	2026/6/25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18/9/5	2036/9/5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2/11/28	2045/11/2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29	2036/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0	2021/12/21	2033/12/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12,079.33	2020/9/29	2034/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500,000.00	2014/3/31	2029/3/3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2012/6/25	2030/6/2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2022/8/30	2042/8/2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4/10	2030/4/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1/12/1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5/12/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是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024/10/11	2043/10/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13/11/29	2028/11/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7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5/28	2027/5/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4/5/20	2027/5/1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0/9/6	2028/8/3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19	2025/12/1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3/27	2026/3/26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80,000.00	2024/11/11	2025/11/10	否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33,760,000.00	2024/12/18	2037/12/2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6-11	2024-4-30	已偿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4-12-19	2025-12-18	未偿还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5-3-27	2026-3-26	未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5-3-27	2026-3-26	未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9-30	2024-12-20	已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24-10-28	2024-12-20	已偿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	816,945.50	2,879,314.00	4,266,230.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3,899.45	330,694.97	4,388,912.25	246,945.61	550,000.00	27,5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56.00	7.80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6,750.00	16,750.0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8,100.00
合计	24,850.00	24,850.00	8,1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48,888.89	50,057,777.78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42,730.27	342,730.27	26,855,869.16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681.94	681.94	
刘志方			1,758.12
合计	161,392,301.10	50,401,189.99	26,857,627.28

7、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母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实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当年资金归集付款 481,619,832.43 元,集团下拨资金 481,619,832.43 元,截至 2023 年末,资金归集事项已终止,报告各期末无资金集中管理余额。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不存在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职工按照《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组成,缴费比例不得超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制,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和职工协商行使委托人权利,年金管理委员会选择国家认定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方案由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改、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报送自治区综合管理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备案后组织实施。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61,704,943.03	150,679,631.12	188,939,179.43
1至2年	162,415,553.55	134,730,965.46	46,365,852.31
2至3年	20,628,844.47	9,978,982.26	181,300,672.40
3至4年	116,144,559.56	179,195,793.67	110,212,304.75
4至5年	140,639,269.90	110,212,304.75	
5年以上	28,742,250.58		
小计	630,275,421.09	584,797,677.26	526,818,008.89
减：坏账准备	6,387,617.98	5,901,191.69	5,268,180.10
合计	623,887,803.11	578,896,485.57	521,549,828.79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275,421.09	100.00	6,387,617.98	1.01	623,887,803.11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621,922,142.02	98.68	6,219,221.42	1.00	615,702,920.60
关联方组合	4,985,347.66	0.79			4,985,347.66
账龄组合	3,367,931.41	0.53	168,396.56	5.00	3,199,534.85
合计	630,275,421.09	100.00	6,387,617.98	—	623,887,803.11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797,677.26	100.00	5,901,191.69	1.01	578,896,485.57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579,940,381.94	99.17	5,799,403.82	1.00	574,140,978.12
关联方组合	2,821,538.00	0.48			2,821,538.00
账龄组合	2,035,757.32	0.35	101,787.87	5.00	1,933,969.45
合计	584,797,677.26	100.00	5,901,191.69	—	578,896,485.57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818,008.89	100.00	5,268,180.10	1.00	521,549,828.79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526,818,008.89	100.00	5,268,180.10	1.00	521,549,828.79
账龄组合					
合计	526,818,008.89	100.00	5,268,180.10	1.00	521,549,828.7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67,931.41	168,396.56	5.00
1 年以内	3,367,931.41	168,396.56	5.00
关联方组合：	4,985,347.66	0.00	
电力销售组合：	621,922,142.02	6,219,221.42	1.00
合计	630,275,421.09	6,387,617.98	1.01

(续)



名称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35,757.32	101,787.87	5.00
1 年以内	2,035,757.32	101,787.87	5.00
关联方组合:	2,821,538.00		
电力销售组合:	579,940,381.94	5,799,403.82	1.00
合计	584,797,677.26	5,901,191.69	1.01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电力销售组合:	526,818,008.89	5,268,180.10	1.00
合计	526,818,008.89	5,268,180.10	1.00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4,647,173.53	621,006.57				5,268,180.10
账龄组合						
合计	4,647,173.53	621,006.57				5,268,180.10

(续)

类别	2023.12.31余 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12.31余额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268,180.10	531,223.72				5,799,403.82
账龄组合		101,787.87				101,787.87
合计	5,268,180.10	633,011.59				5,901,191.69

(续)

类别	2024.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5.3.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799,403.82	419,817.60				6,219,221.42
账龄组合	101,787.87	66,608.69				168,396.56
合计	5,901,191.69	486,426.29				6,387,617.9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21,922,142.02		621,922,142.02	98.67	6,219,221.42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9,285.88		2,979,285.88	0.47	148,964.29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4,526.00		344,526.00	0.05	17,226.30
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106.94		17,106.94		855.35
宁夏红寺堡京能源深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9,905.65		9,905.65		495.28
合计	625,272,966.49		625,272,966.49	99.19	6,386,762.64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79,940,381.94		579,940,381.94	99.17	5,799,403.82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606.38		2,021,606.38	0.35	101,080.32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3,807.54		1,943,807.54	0.33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877,730.46		877,730.46	0.15	
宁夏红寺堡京能源深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14,150.94		14,150.94		707.55
合计	584,797,677.26		584,797,677.26	100.00	5,901,191.69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26,818,008.89		526,818,008.89	100.00	5,268,180.10
合计	526,818,008.89		526,818,008.89	100.00	5,268,180.1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544,883.65	5,512,634.00	8,148.20
合计	116,544,883.65	5,512,634.00	8,148.20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116,497,623.00	5,493,676.00	156.00
备用金	30,000.00		
冻结款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6,647,623.00	5,613,676.00	100,156.0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6,547,623.00	5,513,676.00	156.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4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小计	116,647,623.00	5,613,676.00	100,156.00
减：坏账准备	102,739.35	101,042.00	92,007.80
合计	116,544,883.65	5,512,634.00	8,148.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47,623.00	1.00	102,739.35	0.09	116,544,883.65
其中：		-			
关联方组合	116,492,836.00	99.87		0.00	116,492,836.00
账龄组合	154,787.00	0.13	102,739.35	66.37	52,047.65
合计	116,647,623.00	1.00	102,739.35	—	116,544,883.65

(续)

类别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3,676.00	1.00	101,042.00	1.80	5,512,634.00
其中：		-			
关联方组合	5,492,836.00	97.85			5,492,836.00
账龄组合	120,840.00	2.15	101,042.00	83.62	19,798.00
合计	5,613,676.00	1.00	101,042.00	—	5,512,634.00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56.00	100.00	92,007.80	91.86	8,148.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0,156.00	100.00	92,007.80	91.86	8,148.20
合计	100,156.00	100.00	92,007.80	—	8,148.20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787.00	2,739.3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54,787.00	102,739.35	66.37

(续)

名称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840.00	1,042.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20,840.00	101,042.00	84.62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00	7.8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00,156.00	92,007.80	91.86

B、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452.75			80,452.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55.05			11,555.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07.80			92,007.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07.80			92,007.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34.20			9,034.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042.00			101,042.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042.00			101,042.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7.35			1,697.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3月31日余额	102,739.35				102,739.3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1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0,452.75	11,555.05				92,007.80
合计	80,452.75	11,555.05				92,007.80

(续)

类别	2023.12.31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2,007.80	9,034.20				101,042.00
合计	92,007.80	9,034.20				101,042.00

(续)

类别	2024.12.31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1,042.00	1,697.35				102,739.35
合计	101,042.00	1,697.35				102,739.3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3.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00	1年以内	95.16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2,836.00	1年以内	4.71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0.09	100,000.00
王建华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2	1,50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2	1,000.00
合计	—	116,642,836.00		100.00	102,5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2,836.00	1 年以内	97.85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1.78	100,00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36	1,000.00
散户	往来款	840.00	1 年以内	0.01	42.00
合计	—	5,613,676.00	—	100.00	101,042.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 年以上	99.84	92,000.00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156.00	1 年以内	0.16	7.80
合计	—	100,156.00		100.00	92,007.8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3.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续)

项目	202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值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8,000,000.00				158,000,000.00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126,628.64	224,126,628.64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299,300,000.00				299,300,000.0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372,000,000.00				37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749,300,000.00			224,126,628.64	1,053,426,628.6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126,628.64						224,126,628.64	
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	299,300,000.00						299,300,000.00	
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	372,000,000.00						372,000,000.00	
合计	1,053,426,628.64						1,053,426,628.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3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99,513.91	39,512,977.76
其他业务	2,945,947.88	2,915,644.65
合计	75,745,461.79	42,428,622.41

(续)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189,468.08	164,454,078.34
其他业务	4,573,591.25	4,523,766.47
合计	289,763,059.33	168,977,844.81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282,753.10	128,326,541.65
其他业务	4,587.16	
合计	274,287,340.26	128,326,541.65

(1) 营业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75,745,461.79	289,763,059.33	274,287,340.26
合计	75,745,461.79	289,763,059.33	274,287,340.2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47,504,146.36	20,637,131.01
光伏业务	14,219,101.42	9,852,176.92
储能业务	11,076,266.13	9,023,669.83
合计	72,799,513.91	39,512,977.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2,799,513.91	39,512,977.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72,799,513.91	39,512,977.76

(续)

分类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187,602,119.40	87,431,587.74
光伏业务	59,012,549.88	41,299,126.65
储能业务	38,574,798.80	35,723,363.95
合计	285,189,468.08	164,454,078.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5,189,468.08	164,454,078.34



分类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85,189,468.08	164,454,078.34
(续)		
分类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04,576,776.23	87,664,446.77
光伏业务	68,171,039.03	40,129,921.67
储能业务	1,534,937.84	532,173.21
合计	274,282,753.10	128,326,541.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74,282,753.10	128,326,541.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74,282,753.10	128,326,541.65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205.27	9,598,545.36	269,401.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43,262.58	11,724,741.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723.97	311,744.19	-389,67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7.43	309,052.22	6,00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25.81	3,024,390.65	1,741,57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0,812.92	17,138,213.70	9,868,901.09	



(此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年6月3日

日期：2025年6月3日

日期：2025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521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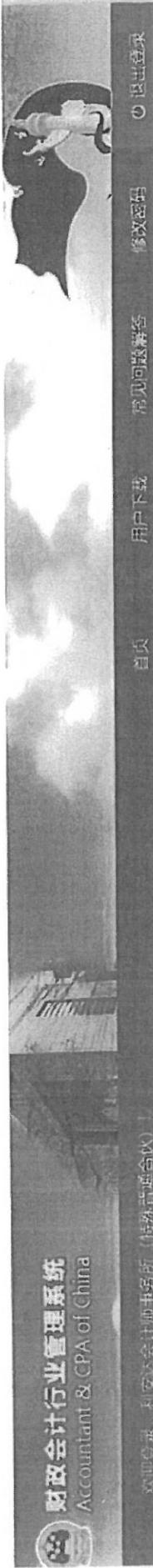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0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欢迎您登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待办事项

+新增 Q 搜索

投票评选

投票评选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管理

专业执业证书管理

执业证书管理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名称

三类机构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业务服务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操作

搜索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办件评价

每页显示

退出登录

综合查询

基本信息报送

基本信息报送

每页显示

退出登录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办件评价

每页显示

退出登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8 11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8 11 28



陈虹



证书编号：**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虹
Certificate No.: 11000118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姓 名
Full name 张申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8912072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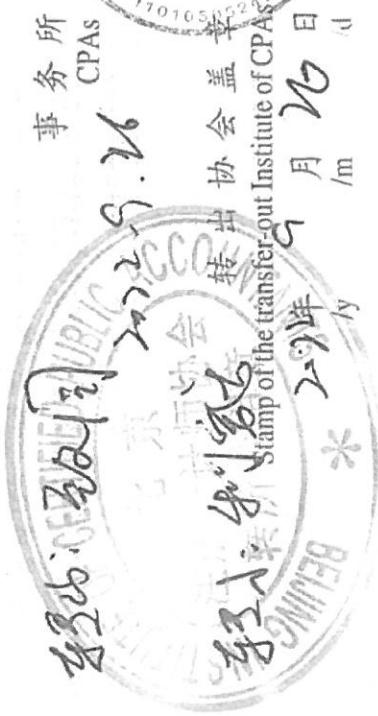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5月 24日

年 / 月 /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关于各电站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共三期、风力发电共六期，均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镇。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共 94 项，均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总建筑面积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7 项，主要为道路、供电工程、围墙大门、光伏支架（组件）基础等用于光伏电站以及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7 宗，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一）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林小庄，额定机组容量 10MW，电站整体于 2010 年 5 月建成，2010 年 6 月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 800.32 平方米，为 1 号综合楼、配电装置室（一期 35kV）、水处理室，房屋建筑物为砖混、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 项，主要为组件基础、变压器基础、道路、围墙大门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红寺堡区大阳山镇小泉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0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光伏发电），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157,266.00 平方米（宗地图显示本宗地土地总面积 354,964.97 平

方米,约 532.45 亩,为组件区及生活区占地,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为 157,266.00 平方米, 约 235.90 亩)。

(二)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塘清公路西侧, 额定机组容量 20MW, 电站整体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房屋建筑物共 2 项, 房屋建筑面积共 675.66 平方米, 为 35kV 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房屋建筑物为砖混、钢混结构, 均未办理产权证;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 项, 主要为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道路、围墙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 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塘清公路西侧。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013 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2,658.95 平方米(宗地图显示本宗地土地总面积 439,871.74 平方米, 约 659.81 亩, 为组件区及生活区占地, 其中: 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为 22,658.95 平方米, 约 33.99 亩)。

(三)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位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额定机组容量 100MW, 电站整体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房屋建筑物 2 项, 为升压站内的危废存储间、光伏区旱厕, 建筑面积共 47.58 平方米, 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未办理产权证;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 项, 主要为光伏支架基础、箱变基础、道路、围墙、110kV 线路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 位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使

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4,017.00 平方米（约 6.03 亩，为升压站用地）。

（四）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位于太阳山镇盐中高速公路南侧、太中银铁路北侧，额定机组容量 49.50MW，电站整体于 2012 年 2 月建成，2012 年 3 月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房屋建筑物 3 项，为综合楼、车库、升压站配电室及二次设备室，建筑面积共 2,309.01 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项，主要为进场道路、10kV 厂区供电工程、35kV 送电线路工程、场区围墙及大门、110 升压站场平及道路、110kV 送出线路工程、330kV 输变电工程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镇盐中高速公路南侧、太中银铁路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新能源（风力发电），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4,800.00 平方米（约 37.20 亩，其中：升压站占地面积 9315.95 平方米；共 33 台风机，每台占地面积 194.85 平方米；33 个箱变，每个箱变占地面积 8.08 平方米；进站道路占地面积 8786.52 平方米。）

（五）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额定机组容量 49.50MW，电站整体于 2015 年 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房屋建筑物 4 项，为巴庄升压站 35kV 配电室、巴庄升压站二次设备室、巴庄升压站 SVG 室、2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共 2,492.23 平方米，为框架、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 项，主要为二期 110kV 送出线路、二期检修道路、二期风机及箱变基础、二期 35kV 集电线路、巴庄升压站建筑物、2 号综合楼场地硬化、生活区道路、旗台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为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10,461.00 平方米(约 15.69 亩)。

(六)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位于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19 年 1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房屋建筑物 3 项,为二次设备及综合室、SVG 无功补偿室、35kV 配电装置室,建筑面积共 453.27 平方米,主要为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 项,主要为 35kV 集电线路、施工检修道路、110kV 送出线路、站区道路及广场、站外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5)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0328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批准面积为 17,621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16,484.00 平方米,办证面积 16,484.00 平方米。

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建设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49.5MW、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200MW/400MWh。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共 19 项,均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投资建设,为风电及储能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6 项,总建筑面积 3,483.24 平方米,其中辅助用房和危废暂存间已办理房地合一不动产权证,剩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3 项,主要为供水管道、厂区给排水、围墙及厂区硬化、场内检修道路、变电站进场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一)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额定机组容量 49.5MW，电站整体于 2013 年 7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共 3,345.87 平方米，为综合楼、110kV 升压站配电楼、联合水泵房、汽车库，房屋建筑物为钢混（框架）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 项，主要为供水管道、厂区给排水、围墙及厂区硬化、场内检修道路、变电站进场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火村，为风机、箱变、办公楼、变电站用地。产权证号为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8457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7,366.00 平方米（约 41.05 亩）。

（二）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设计装机容量 200MW/400MWh，分两期建设，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运行；二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建成并网。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房屋建筑物 2 项，为辅助用房、危废暂存间，已办理房地合一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2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 137.37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储能电站配套建筑。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已办理房地合一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2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自建房，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35,183.00 平方米（约 52.77 亩）。

三、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200MW、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100MW/200MWh、330kV 输变电工程，均位

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

（一）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额定机组容量 200MW，电站整体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2023 年 4 月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无永久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升压站配套建筑。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为升压站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9,296.00 平方米（约 13.94 亩）。

（二）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设计装机容量 200MW/400MWh，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二期尚未开工。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2023 年 3 月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房屋建筑物 3 项，为综合楼、危废暂存间、消防水泵房，已办理房地合一产权证，产权证号为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建筑面积共 1,250.13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升压站配套建筑，均在设备中整体暂估转固。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已办理房地合一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8,560.00 平方米（约 42.84 亩）。

（三）330kV 输变电工程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0kV 输变电工程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12,750.00 平方米（约 19.13 亩）。

四、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电站为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房屋建筑物 2 项，为综合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产权证号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10636 号、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10697 号，建筑面积共 933.19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出让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为升压站用地。

土地已办理房地合一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1 月 15 日，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7,700.00 平方米（约 11.55 亩）。

五、 权属承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类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产权均属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评估机构无关。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各电站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设备权属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设备权属情况如下：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17台明阳1.5MW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e-82/70），16台华仪风力发电机组（HW82/1500KW），33套河北洁绿风机塔筒；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85462块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40台500KW逆变器SSL0500B，10面35kV高压开关柜，20台箱式变压器、直流配电柜，302台光伏智能汇流箱，17212套光伏支架，用于项目抵押贷款。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17台明阳1.5MW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L-89/80），16台国电联合动力风力发电机组（UP86/1500KW），33套河北洁绿风机塔筒，用于项目抵押贷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产权均属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有，除上述存在抵押的设备外，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评估机构无关。

特此说明！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2025年5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年3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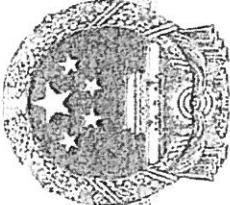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6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贴心服务。



名 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估价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收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5年05月28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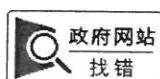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xls

发布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5层2505室	021-53067311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0551-65661139
3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7号楼7A-3701室	0551-65536558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8161650
5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高刘路交口三实大厦10层	0561-5210396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10-58307247
7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010-83549216
8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115室	010-52666526
9	北京晨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A座7层808室	010-57737921
1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路16号院1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0层	010-83495105
11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5	010-8518231
12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层	010-65955322
13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2层	010-53515321
14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4号院东配楼308室	13901393307
15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三办公楼510室	010-85411161
16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506室	010-53601661
17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5层17C-1	010-62019591
1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010-82253487
19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010-59223690
20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9层2203	010-57559998
21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一层1122室	010-68027970
2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SOHO南塔17层	010-85867570
23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C座601室	010-84831344
24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	010-62210100
25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8829567
26	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院8层30905	15901017119
27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1-401室	010-88395886-1519
2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010-68083097
29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1501单元	010-83914088
30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中国新纪元大厦716室	010-63436131
31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7号楼兴创国际中心S座607室	010-69235256
3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010-51921086
3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20层	010-88312675
3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8层	010-66090385
35	北京中和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E座1107	010-67084615
36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月坛北路17号月坛国际贸易中心A座7层728	010-89990801
37	北京中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06室	0571-88879063
38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新裕商务大厦A座507	010-58416678
39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765
40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F座508室	010-84195910
41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号朗琴国际B座717	010-63363202
4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3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18层18E	010-64666818
4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C栋401	010-68008059-8031
4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1号7号楼四层7410	010-84477330
46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13层	010-88395166
47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010-68090273
48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2号院8号楼B2层D-42	010-82560878
49	北京中泽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甲19号楼1-2层201室	010-83516590
50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21号楼二层A220X	010-68654963
5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9
5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2层	021-22122225
53	成都和为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北市街80号	028-83886071
54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金融街金融中心A座22楼	023-61528528
55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9号格林空间4楼	023-67913977
56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296号附221号2-3	023-67551293
57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8层	023-63878124
58	重庆江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023-63106610
59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2号R7-3楼	023-86522239
60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水星A2区2楼	023-63876333
6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民生路329号渝海大厦13楼	023-88868782
62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企业天地7号楼29层	023-63730309-883
63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023-63020050
64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9楼FG座	021-61289733
65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1号(原鳌峰路南侧)升龙大厦办公楼4层07办公	0591-86212796
66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层	0591-87816307
67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8号福胜大厦1501室	0597-2286288
68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0591-87872508
69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088号徐汇创客中心3F	021-62835035
70	广东财经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省财政厅综合楼东梯14楼	020-83881685
71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8号2幢101	020-84502101
72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4号投资管理大厦11楼	0752-2111199
73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63号富星商厦东7层, 7H室, 71室	020-87566126
74	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8房	020-28098138
7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020-83642087
76	广东千福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京基大厦19层1908房	0755-3392492
77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南四街30号天健茗苑A栋、B栋B26	0755-82556650
78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号逸林苑11座商务中心四楼	0757-22336316
79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020-83637841
80	广东中企华正诚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501-503, 506房	020-66685588
81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1单元	020-87371987
82	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2号1单元5层505号	0771-5885551
83	广州安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号朝晖商业中心231、233、235室	020-38860916
84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9层01及10层01单元(仅限办公)	020-83199769
85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意库)创意大街6号A63栋七楼	020-84632371
86	国宏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大厦1层	010-63266550
87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0168	0755-25882942
88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8室	0898-68540528
89	杭州棕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A座10楼	0571-8506710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0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栋9层东区	0551-65336618
91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708室	0311-89639591
92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英大12层1213—1217号	0371-55257933
93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62号21楼	0717-6743200
94	湖北玖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村K7地块顶秀国际城C区第10幢33层商12号	027-85798895
95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027-85826771
96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号	010-66090385
97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1515室	010-88337537
98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9	010-64790902
99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603室	0573-88622787
100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座505室	0573-82627285
101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资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号楼1-1705、1706	13952104055
102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A栋19层	025-83248770
103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二楼	025-83312598
104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楼	025-84528895
105	江苏经纬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6号小区A幢-8室	0523-86226383
106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	0510-82706860
107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苏州高新科技金融广场A座219	0512-6832733
108	江苏天健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29号万达广场E座2076室	025-84722501
109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410室	025-83204011
110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4楼	025-86639624
111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806室	025-84455750
112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288-4号	0523-86885792
11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0519-88155858
114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栋1104、1105室	025-66049898
115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1-1	0531-62317269
11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4楼	0571-87855390
117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青年路518号3幢4层	0871-63182502
118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010-65978221
119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汇洋新村1幢202室（西边）	0578-2121157
120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五层	0591-87838880
121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901、903	010-82615267
122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	024-86851817
123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楼A	0411-84801232
124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号307室	0411-88135652
125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7门	024-25158333
126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08室	0411-82739271-606
127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8-20楼	025-69026089
128	内蒙古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公寓1408号	0471-2356799
129	翔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楼	0755-82893096
130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5号楼9层1005	010-65244430
131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0532-85799517
132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康融大厦6层610-620	0532-85830805
133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2号中泰大厦2单元401户	0532-85063716
134	厦门嘉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01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0592-5897719
135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1号联谊广场七层23	0592-5126898
136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404室之二	0592-2206696
137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5A室之一单元	0592-5152358
138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写字楼528-631单元	0592-2393986
139	山东华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六路以北、渤海十八路以西丰泽御景写字楼A座2412房间	0543-3270508
140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2号1单元303号	0535-2106817
141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1577号阳明山庄9号楼2层405-1室	0531-81782776
142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501室	0532-83665637
14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0531-81666205
144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7号科研楼309室	0531-82687505
145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际4号办公楼7层	0531-66589797
146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南中段济南报业大厦B座15层	0531-80995532
147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1517号	0351-4036273
148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5幢1单元11层	029-87804098
149	上海财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57号5层	021-62261357
150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080号10号楼301室	021-52265581
151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6层B单元	021-614111657
15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021-52402766
153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438号	021-64036110
154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433号4楼	021-31106066
155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1弄5号701室	021-54591729
156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3号楼403室	021-31837880
157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021-68877288
158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路611号综合楼1楼	021-66286318
15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6号6座	021-31273005
160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	021-62893366
161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路侨福大厦7E	0755-82975211
162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世纪商务中心B座3212室	0755-82221353
163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国检珠宝大厦1308室	0755-22927558
164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0	0755-27801189
165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投国际商务中心B栋3层301-B-D室	0755-82584605
16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安社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	0755-21518001
167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16层A、B房	0755-82962220
168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商业中心16层D层	0755-83274083
169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1栋11层	0755-83788976
170	深圳市国溢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29B	0755-83154632
171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裙楼711	0755-83733959
172	深圳市鹏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路32号银湖警苑2栋19C	0755-22218936
17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0755-82404555
174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四川大厦1513室	0755-83673301
175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0755-82763679
176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层903	0755-82541290
177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1601、1602、1603	0755-25844155
178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411	0755-8367141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79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8G	0755-82933840
180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204	0755-23895797
181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B-2房	0755-27709549
182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F	0755-83547325
183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0755-83881919
184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111号吉茂大厦5006室	0755-84410304
185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世界贸易广场A座1508	0755-82537832
186	四川大发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置地广场2栋第7层07号	028-85597721
187	四川坤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22层2206号	028-61313656
188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6层2号	028-62068768
189	四川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668号1号楼2402	028-64913068
190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0号索尔国际901-910室	028-87022566
191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028-86651713
192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嘉年华A座4202	028-65555550-610
193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1号4栋4楼1号	028-87748789
194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顿大街308号1栋23楼2301号	028-86742039
195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3001室	021-62401263
196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太行山路117号	0546-8975050
197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30	022-88238816
198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022-23195295
199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022-23733333
20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幢12楼	0571-88879786
20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010-87951672-808
202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4F	0573-88113782
203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0571-85215055
20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021-6378398
20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	010-88018768
206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恒隆广场1号楼4202室	0510-68085591
207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0991-2202360
208	新西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7层702	029-88086611
209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丙12号数码01大厦2201室	010-65000871
21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吉象大樓	021-63230878
211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楼	0755-82909926
212	云南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金陵地大厦11层办公3室	0871-63643917
213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0574-87269407
214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28号青禾创意园CE4楼	0571-87981878
21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0571-86856385
21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011号	0431-88613336
21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029-87515215
218	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2号	18980765299
219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953
22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	0512-65215818
221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16层	027-88113633
222	中都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3层306室	010-51900963
22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010-88580645
22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55
225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01	010-63393188
226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010-82330610
227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2	010-63691821
228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十五楼A1	0591-38119882
229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23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8号匠心城大厦7楼704室	027-88876288
23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615878
23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号楼2502室	029-88378303
23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天成广场18楼	0991-2306900
23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18号铭鑫大厦13楼	0571-88372126
23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43	010-88000065
23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201--2206号	0771-5535507
23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B6栋中部LED光电大厦3楼	0371-55290869
23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2室	0531-88253986
23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8号	028-85578567
2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010-88000062
241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503	0512-65162285
242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010-51398652
243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010-53669155
244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六层604号	010-68980040
245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553366-8233
246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66553366-8305
24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93625
248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保利东郡9号楼E座1401	010-85855107
249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创新大厦B座5楼	022-27456983
250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27号1层1层	010-64414576
251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7号鹅源发展大厦903室	020-83543892
252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层B座	021-69350688
25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3832876
254	中兴华容（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瑞达大厦M1605室	010-82252886-812
255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	010-88357080-802
256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18楼1809室	021-52551378

注：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年度备案。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日期：2025-03-21 来源：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5层2505室	021-53067311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0551-65661139
3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7号楼7A-3701室	0551-65536558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8161650
5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高刘路交叉口三实大厦10层	0561-5210396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10-58307247
7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010-83549216
8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115室	010-52666526
9	北京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A座7层808室	010-57737921
1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0层	010-83495105
11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5	010-8519 8231
12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花市北街1号国安大厦12层	010-65955322
13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2层	010-53515321
14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74号院3号楼东配楼308室	13901393307
15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三办公楼510室	010-85411161
16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506室	010-53601661
17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5层1C3-1	010-62019591
1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 (5) 层B60241	010-82253487
19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010-59223690
20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19层2203	010-57559998
21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一层1122室	010-68027970
22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SOHO南塔17层	010-85867570
23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C座601室	010-84831344
24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	010-62210100
25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010-88829567
26	北京萃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8层30905	15901017119
27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1-401室	010-88395886-1519
2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010-68083097
29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1501单元	010-83914088
30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中国新世纪大厦16层	010-63436131
31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7号楼兴创国际中心S座607室	010-69235258
3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010-51921086
3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20层	010-88312675
3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6层	010-66090385
35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文化大厦A座1107	010-67084615
36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日坛国际贸易中心座7层728	010-89990801
37	北京中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06室	0571-88789063
38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新裕商务大厦A座507	010-58416678
39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765
40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F座508室	010-84195910
41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B座717	010-63363202
42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3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18层18E	010-64466818
4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C栋401	010-68008059-8031
4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7号7号楼四层7410	010-84477330
46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13层	010-88395166
47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010-68090273
48	北京中瑞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2号院8号楼B2层D-42	010-82560878
49	北京中泽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玉米里甲19号楼-1至2层A021室	010-83516590
50	北京中致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21号楼二层A220X	010-68654963
5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12层	010-58350099
5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9幢22层	021-22122225
53	成都和为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东市街80号	028-83886071
54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金融街购物中心A座22楼	023-61528528
55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9号格林空间4楼	023-67913977
56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大竹林街道金开大道296号附221号2-3	023-67551293
57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8层	023-63878124
58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023-63106610
59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桥北苑9号R7-3楼	023-86522239
60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水星A2区2楼	023-63876333
6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401	023-88686782
62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329号渝海大厦13楼	023-63730309-883
63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企业天地7号楼29层	023-63200510
64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9楼FG座	021-61289733
65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1号(原鳌峰路南侧)升龙大厦办公主楼4层07办公	0591-86212796
66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9F	0591-87816307
67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9号福胜大厦1501室	0597-2286288
68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0591-87872508
69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088号徐汇创新中心3F	021-62835035
70	广东财经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省财政厅综合楼东梯14楼	020-83881685
71	广东谷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8号2幢101	020-84502101
72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4号投资管理大厦11楼	0752-2111199
73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706室、71室、711室	020-87566126
74	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8房	020-28098138
7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020-83642087
76	广东千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号3号西粤京基首期办公楼京基大厦19层1908房	0759-3392492
77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南四街30号天健茗苑A栋、B栋B栋26E	0755-82556650
78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晖路29号逸林苑1座商务中心四楼	0757-22336316
79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020-83637841
80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501-503,506房	020-66685588
81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1单元	020-87371987
82	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2号1单元5层505号	0771-5885551
83	广州安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号朝晖商业中心231、233、235室	020-38860916
84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9层01及10层01单元(仅限办公)	020-83199769
85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意库)创意十街6号A63栋七楼	020-84632371
86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号春景大厦1层	010-63266550
87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018	0755-25882942
88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8室	0898-68540528
89	杭州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A座10楼	0571-85067109
90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栋9层东区	0551-65336618
91	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1708室	0311-8963959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2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英特大厦12层1213—1217号	0371-55257933
93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21楼	0717-6743200
94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村K7地块顶琇国际城C区第10幢33层商12号	027-85798895
95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027-8526771
96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号	010-66090385
97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1515室	010-88337537
98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20层2009	010-64790902
99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603室	0573-88622787
100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A座505室	0573-82627285
101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号楼1-1705、1706	13952104055
102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A栋19层	025-83248770
103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博科技园二楼	025-83312598
104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楼	025-84528895
105	江苏经纬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绘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6号小区A幢-8室	0523-86226383
106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9号楼	0510-82706660
107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灵路37号苏州高新科技金融广场A座219	0512-6832733
108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29号万达广场E座2706室	025-84722501
109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410室	025-83204011
110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4楼	025-86639624
111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99号806室	025-84457530
112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288-4号	0523-86885792
113	江苏中企华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0519-88155858
114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栋1104、1105室	025-66049898
115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601-1	0531-62317269
11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号楼	0571-87855390
117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青年路518号3幢4层	0871-63182502
118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010-65978221
119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洋河路302室（西边）	0578-2121157
120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五层	0591-87838880
121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901、903	010-82615267
122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024-86851817
123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楼A	0411-84801232
124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景阳街9号307室	0411-88135652
125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7门	024-25158333
126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08室	0411-82739271-606
127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华新大厦18-20楼	025-69026089
128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润宇国际公寓1408号	0471-2356799
129	鹏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楼	0755-82893096
130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9层1005	010-65244430
131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东北区	0532-85799517
132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旗航大厦六层610-620	0532-85830805
133	青岛仲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2号中荣大厦2单元401户	0532-85063716
134	厦门瀚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701单元、702单元、703单元	0592-5897719
135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横榔路1号联谊广场七层23	0592-5126898
136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404室之二	0592-2206696
137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6号54室之一单元	0592-5152358
138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写字楼628-631单元	0592-2393986
139	山东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六路以北、渤海十八路以西丰泽御景写字楼A座2412房间	0543-3270508
140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2号1单元303号	0535-2106817
141	山东东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1577号阳明山庄9号楼4层405-1室	0531-81782776
142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501室	0532-83665637
14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0531-81666205
144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7号科研楼309室	0531-82687505
145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际奥城4号楼7层	0531-66598797
146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B座15层	0531-80995532
147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1517号	0351-4036273
148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5幢1单元11层	029-87804098
149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57号1层	021-62261357
150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080号10号楼301室	021-52265581
151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号26层8单元	021-61411657
15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021-52402766
153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438号	021-64036110
154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433号2楼	021-31106066
155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1弄5号701室	021-54591729
156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3号楼403室	021-31837880
157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021-68872288
158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路611号综合楼1楼	021-66286318
15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10号C座	021-31273005
160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	021-62893366
161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西路侨福大厦7E	0755-82975211
162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世纪商务中心B座3212室	0755-82221353
163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国检珠宝大厦1308室	0755-22927558
164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0	0755-27801189
165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中投国际商务中心B栋3层301-B-D室	0755-82584605
16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0755-2518001
167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2座503A、502B1	0755-82962220
168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6层D室	0755-83274083
169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公交大厦1栋11层	0755-83788976
170	深圳市国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3栋29B	0755-83154632
171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裙楼711	0755-83733959
172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路32号银湖苑2栋19C	0755-22218936
17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玫瑰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0755-82404555
174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4400大厦1513室	0755-83673301
175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8单元19层1905	0755-82763679
176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层905	0755-82541290
177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1601、1602、1603	0755-25844155
178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411	0755-83671415
179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86	0755-82933840
180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003号湖北大厦1204	0755-23895797
181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203号耀华创意大厦1202	0755-27709549
182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F	0755-8354732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3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0755-83881919
184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111号吉茂大厦5006室	0755-84410304
185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世界贸易广场A座1508	0755-82537832
186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置地广场2栋第7层07号	028-85597721
187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22层2206号	028-61313656
188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6层2号	028-62068768
189	四川蓉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天府二街368号1号楼2402	028-64913068
190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0号索尔国际901-910室	028-87022566
191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028-86651713
192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春年广场A座4202	028-65555550-610
193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1号1栋4楼1号	028-86742039
194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23楼2301号	028-86742039
195	天道亨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3001室	021-62401263
196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太行山路117号	0546-8975050
197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30	022-88238816
198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022-23195295
199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9层10层	022-23733333
20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商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幢12楼	0571-88879786
20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直街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010-87951672-808
202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4F	0573-88113782
203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0571-85215055
20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021-63788398
205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	010-88018768
206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恒隆广场1号楼4202室	0510-68085591
207	新疆维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0991-2202360
208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7层702	029-88086611
209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1号数码1号大厦2001室	010-65000871
21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古象大楼	021-63230878
211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楼	0755-82909926
212	云南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金陵地大厦11层办公3室	0871-63643917
213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0574-87269407
214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28号青禾创意园C区4楼	0571-87981878
21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0571-86856385
21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011号	0431-88611336
21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029-87515215
218	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2号	18980765299
219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9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953
220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601-07、1601-08A	0512-65215818
221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铂鹤大厦16层	027-88113633
222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3层306室	010-51900963
22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地产大厦802室	010-88580645
22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55
225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01	010-63393188
226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010-82330610
227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2	010-63691821
228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十五层A1	0591-38119882
229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23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8号匠心城大厦7楼704室	027-88876288
23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615878
23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号楼2502室	029-88378303
23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天成广场18楼	0991-2306900
23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18号铭鑫大厦13楼	0571-88372126
23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43	010-88000065
23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201-2206号	0771-5535507
23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B6栋中部ED光电大厦3楼	0371-55290869
23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2室	0531-88253986
23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8号	028-85578567
2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010-88000062
241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505	0512-65162285
242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010-51398652
243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010-53691655
244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6层604号	010-68980040
245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553366-8233
246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66553366-8305
24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93625
248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保利东郡9号楼E座1401	010-88585107
249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1号创新大厦B座5楼	022-27456983
250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雅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4576
251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7号鹏源发展大厦903室	020-83543892
252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层B座	021-69350688
25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3832876
254	中兴华(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瑞达大厦M1605室	010-82252886-812
255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	010-88357080-802
256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18楼1809室	021-52551378

注：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年度备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140002

会员姓名：马明东

证件号码：622922*****1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马明东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180003

会员姓名：谢晓伟

证件号码：640102*****X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谢晓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020042

会员姓名：董文忠

证件号码：210102*****4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董文忠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编号(NO.): 2025CV108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388号

联系人：杜志学

电话：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董文忠

电话：13995271709

传真：010—65547182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

(一) 置入资产：评估对象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评估范围不含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项目对应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等剥离资产。同时，评估范围包含划入资产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60%股权，具体以甲方授权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二) 置出资产：评估对象为甲方拟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甲方除保留部分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并收到审计报告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五份。为协助甲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或者用于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审核等特定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说明一式两份。

(五) 资产评估报告以送达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不含税价：47.169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含 税 价：5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50%，即人民币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 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40%，即支付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即人民币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经双方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现场食宿、差旅费等杂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国有资产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并有权按被耽误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时成本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

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2025年5月 日订立于宁夏银川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编号：0100027013

(九)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